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

SHENMA INDUSTRY CO.LTD

二〇一〇年四月

目 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3
二、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4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0
五、公司治理结构	15
六、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8
七、董事会报告	19
八、监事会报告	28
九、重要事项	29
十、财务报告	34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35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郑晓广先生委托董事王平先生、董事万善福先生委托董事巩国顺先生、独立董事郑植艺先生委托独立董事邹源先生代为出席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并表决。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负责人马源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苗霄檀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名称缩写：神马实业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SHEN MA INDUSTRY CO. LTD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SMIC

2. 公司法定代表人：马源

3.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刘臻

联系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 63 号

联系电话：0375-3921231

传 真：0375-3921500

电子信箱：liuzhen600810@126.com

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范维

联系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 63 号

联系电话：0375-3921231

传 真：0375-3921500

电子信箱：pdsfw@126.com

4. 公司注册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 63 号
 公司办公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 63 号
 邮政编码：467000
5.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神马实业
 股票代码：600810
7.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
 公司最近一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二〇〇九年八月三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100002580
 税务登记号码：410400520110217
 组织机构代码：16997248-9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五栋
 大楼 1 号楼（B2 座）301 室

二、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1. 本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营业利润	44,414,985.02
利润总额	42,615,17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12,43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225,61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015,205.78

2. 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8,521.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96,890.5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99,26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98,175.80
小计	-1,300,541.29
减：所得税影响数	4,374,544.1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675,085.4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8,094.5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713,179.98

3. 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6,174,487,738.55	4,540,886,852.70	4,510,593,978.76
利润总额	42,615,178.73	-147,868,517.76	142,995,21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12,430.04	-141,039,660.10	67,524,80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225,610.02	-139,336,619.05	64,511,05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015,205.78	539,909,418.28	97,799,541.30
总资产	6,654,697,242.43	6,385,943,710.27	6,129,424,935.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557,880,532.68	2,550,368,102.64	2,757,749,762.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43	1.22	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78	5.77	6.24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32	0.15
稀释每股收益	0.02	-0.32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03	-0.32	0.15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29%	-5.53%	2.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9%	-5.34%	2.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52%	-5.46%	2.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2%	-5.27%	2.36%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 股本变动情况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4172100	52.95%						234172100	52.9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34172100							234172100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8107900	47.05%						208107900	47.05%
1、人民币普通股	208107900							2081079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42280000	100%						442280000	100%

(2)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4172100	0	0	234172100	股改承诺	2009年4月17日

目前中国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的上市流通手续尚未

办理。

(3)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①截止本报告期末至前三年，公司未有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注：根据 2008 年 10 月 16 日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发行票面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5 年的公司债券。鉴于公司 2008 年度出现亏损，公司已不再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经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研究，决定终止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②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未发生变动。

③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2. 股东情况介绍

(1)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总数		34164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股东	52.9466%	234172100	234172100	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6077%	15956197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其他	1.8002%	7962069	0	未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207%	2302932	0	未知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0.5003%	2212767	0	未知
季全坡	其他	0.3414%	1510000	0	未知
裴建政	其他	0.3369%	1490000	0	未知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61%	1486338	0	未知
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3279%	1450440	0	未知

上海六禾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0.3074%	1359642	0	未知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56197		A 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7962069		A 股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2932		A 股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212767		A 股	
季全坡		1510000		A 股	
裴建政		1490000		A 股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1486338		A 股	
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1450440		A 股	
上海六禾投资有限公司		1359642		A 股	
上海嘉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339954		A 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神马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与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均为华夏基金管理公司所管理的基金；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报告期内前 10 名股东所持股份类别、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增减变动
中国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 股	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股	+1595619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A 股	+796206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股	+2302932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A 股	+2212767
季全坡	A 股	+1510000
裴建政	A 股	+1490000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A 股	+1486338
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A 股	+1450440
上海六禾投资有限公司	A 股	+1359642

注：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平能化集团”）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神马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申请，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豁免要约收购后另行办理。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控股股东仍为神马集团。公司已就中平能化集团吸收合并神马集团的进展情况分别于 2009 年 9 月 22 日、10 月 29 日、11 月 26 日作出提示性公告。

（2）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建生先生，成立日期为 2008 年 12 月 3 日，主要业务为煤炭批发经营；煤炭洗选；帘子布、工业及民用丝、地毯丝、塑料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建筑安装等，注册资本为 1,819,987 万元。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豫政文〔2008〕220 号），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河南省国资委”）出资注册成立了中平能化集团，中平能化集团持有神马集团 53.03%的股权，是神马集团的母公司。

根据河南省国资委《关于同意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吸收合并方案及协议的批复》（豫国资文〔2009〕43 号），神马集团和平煤集团分别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中平能化集团吸收合并神马集团和平煤集团的相关事项。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吸收合并平煤集团和神马集团事宜的批复》（豫政文〔2009〕217 号），神马集团和平煤集团的其他股东变更为中平能化集团的股东，同时，中平能化集团吸收合并神马集团和平煤集团，并注销了神马集团和平煤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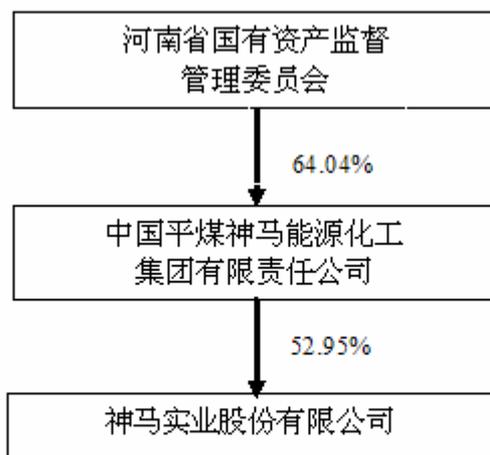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和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有人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237 号），同意将神马集团持有的 234,172,100 股神马实业股份变更为中平能化集团持有。

本次吸收合并将使神马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由中平能化集团承继持有。本次股权承继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要约收购后方可履行。

因此本公司控股股东由原神马集团变更为中平能化集团，变更日期为 2009 年 10 月 31 日，变更情况刊登日期为 2009 年 9 月 2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

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



(3) 前 10 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1	中国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4172100	2009年4月17日	234172100	见注

注：（1）持有的神马实业非流通股份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2006年4月17日）起，至少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但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实施后神马集团所增持神马实业股份的上市交易或转让不受上述时间限制；

（2）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持有神马实业的股份占神马实业总股本的比例至少在36个月内不低于51%。

目前中国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的上市流通手续尚未办理。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现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介绍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马源	男	50	董事长	2009.12.15-2012.12.15	0	0
万善福	男	47	董事	2009.12.15-2012.12.15	0	0
巩国顺	男	49	副董事长	2009.12.15-2012.12.15	0	0
王良	男	47	董事、总经理	2009.12.15-2012.12.15	0	0
郑晓广	男	45	董事、副总经理	2009.12.15-2012.12.15	0	0
王平	男	53	董事	2009.12.15-2012.12.15	0	0
郑植艺	男	64	独立董事	2009.12.15-2012.12.15	0	0
邹源	男	55	独立董事	2009.12.15-2012.12.15	0	0
尚贤	女	40	独立董事	2009.12.15-2012.12.15	0	0
王玉	女	53	监事会主席	2009.12.15-2012.12.15	0	0
裴大文	男	55	监事	2009.12.15-2012.12.15	0	0
孙长利	男	59	监事	2009.12.15-2012.12.15	0	0
张健	男	47	监事	2009.12.15-2012.12.15	0	0
许国红	女	40	监事	2009.12.15-2012.12.15	0	0
张电子	男	48	副总经理	2009.12.15-2012.12.15	0	0
齐建华	男	46	副总经理	2009.12.15-2012.12.15	0	0
段文亮	男	46	总工程师	2009.12.15-2012.12.15	0	0
苗霄檀	女	47	财务负责人	2009.12.15-2012.12.15	0	0
刘臻	男	46	董事会秘书	2009.12.15-2012.12.15	0	0

董事长马源先生任中平能化集团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级）、党委副书记，任期2008年12月至今；董事万善福先生任中平能化集团副总经理，任期2008年12月至今；副董事长巩国顺先生任中平能化集团副总经理，任期2008年12月至今；董事、总经理王良先生任中平能化集团副总经理，任期2008年12月至今；董事、副总经理郑晓广先生任中平能化集团副总工程师，任期2009年3月至今；监事会主席王玉女士任中平能化集团党委副书记，任期2008年12月至今；监事裴大文先生任中平能化集团副总经理，任期2008年12月至今；监事孙长利先生任中平能化集团监察审计部审计处处长，任期2009年2月至今；监事张健先生任神马实业帘子布公司党委书记，任期2009年3月至今；副总经理张电子先生、齐建华先生、总工程师段文亮先生均任中平能化集团副总工程师，任期2009年3月至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票期权、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马源先生，1960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历任神马集团二厂厂长、总经理助理、神马实业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神马集团副总经理、神马集团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中平能化集团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级）、党委副书记，本公司董事长，中国化纤协会副会长。

万善福先生，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平顶山矿务局土木建筑工程处技术员、主管技术员、副主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处长、平煤集团土木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经理、平煤集团总经理助理兼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运销公司经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平煤集团副总经理，现任中平能化集团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巩国顺先生，196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管理学博士，经济研究员、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历任神马集团外贸科科长、总经济师、副总经理、平顶山市政协副主席、神马集团副总经理，现任中平能化集团副总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平顶山市人大副主任。

王良先生，1963年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平顶山尼龙66盐厂生产准备处处长、神马集团尼龙66盐公司总调度室主任、副总经理、总经理、神马集团总经理助理、神马尼龙化工公司党委书记、神马集团副总经理，现任中平能化集团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郑晓广先生，1965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神马集团教育中心职工中专教务主任、神马集团教育中心办公室主任、神马集团国际公司综合处处长、神马集团战略部部长、神马尼龙化工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神马集团副总工程师、神马实业总经理，现任中平能化集团副总工程师，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平先生，1957年生，大专学历，高级技师，现任神马帘子布公司电仪厂工段长、本公司董事。

邹源先生，1955年生，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河南省总工会干部、河南省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副处长、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河南分会办公室主任、河南豫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河南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主任会计师、郑州大学兼职教授、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尚贤女士，1970年生，民商法学硕士，经济师，二级（副高）律师，现任河南世纪通

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民进河南省委六总支副主委、中国法学会会员、全国律协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委员会委员、河南省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理事、河南省律师协会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河南省社科专家人才数据库入库社科专家、河南省国资委外部董事人才库入库专家、本公司独立董事。

郑植艺先生，1946年生，1969年毕业于天津大学高分子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从事过工程设计、工程施工、科研、生产管理、行业及行政管理工作。在海洋化工、无机化工、炼油、制药、合成纤维等工业领域从事专业技术和领导工作。历任纺织工业部副处长、处长、副司长。现任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会长，兼任东华大学材料学院教授、国家发改委工业司特约咨询专家、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委员会委员、教育部高分子学科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同时受聘于多个省市经济顾问，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玉女士，1957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神马集团宣传部干事、宣传部副部长、部长、神马集团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现任中平能化集团党委副书记，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裴大文先生，1955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焦煤集团副矿长、生产处处长、副总工程师、平煤集团副总经理，现任中平能化集团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

孙长利先生，1951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平顶山矿务局五矿财务科副科长、科长、总会计师、副矿长、平煤集团财务处副处长、内部银行行长，现任中平能化集团监察审计部审计处处长，本公司监事。

张健先生，1963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河南省纺织工业厅机关党委团委书记、办公室副主任、河南纺织工业技工学校校长、河南纺织研究院院长、河南纺织行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神马实业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神马实业帘子布公司党委书记，本公司监事。

许国红女士，1970年生，本科学历，现任神马实业帘子布公司捻织一厂工会主席，本公司监事。

张电子先生，1962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平顶山市煤焦油项目筹建处科长、神马集团开发处处长、总经理助理、神马尼龙66盐公司副总经理、神马氯碱化工公司总经理、神马集团生产部部长、神马橡胶轮胎公司总经理、神马集团销售公司经理、神马实业总经理、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中平能化集团副总工程师，河南省平顶山市政协副主席，本公司副总经理。

齐建华先生，1964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平顶山树脂厂车间主任、生产计划科副科长、副厂长兼党委副书记、神马氯碱化工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神马尼龙化工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现任中平能化集团副总工程师，本公司副总经理。

段文亮先生，1964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神马集团总工程师室工程师、技术科长，神马集团技术中心副主任、主任，现任中平能化集团副总工程师，本公司总工程师。

苗霄檀女士，1963年生，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神马集团财务部综合主管、神马实业内审部部长、神马集团投资部副部长、神马尼龙化工公司财务处处长，现任本公司财务处处长、财务总监。

刘臻先生，1964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神马集团资产运营部副主任科员、证券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神马实业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神马集团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中平能化集团综合办公室秘书处副处长，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3) 年度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的报酬按基本工资加奖金确定，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年薪制。

姓 名	职 务	税前报酬总额（元）
郑晓广	董事、副总经理	261879
王 平	董 事	34865
邹 源	独立董事	40000
尚 贤	独立董事	40000
张 健	监 事	158386
许国红	监 事	68000
段文亮	总工程师	266157
苗霄檀	财务总监	135514
合计		1004801

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有：董事长马源先生、董事万善福先生、副董事长巩国顺先生、董事总经理王良先生、监事会主席王玉女士、监事裴大文先生、监事孙长利先生，以上董事、监事均在中平能化集团领取报酬。独立董事郑植艺先生从2009年12月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任职时间不足一整年，故报告期内未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副总经理张电子先生、齐建华先生报告期内未在本公司领取报酬，均在下属子公司领取报酬，从 2010 年起开始在本公司领取报酬。董事会秘书刘臻先生从 2009 年 12 月开始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期内未在本公司领取报酬，在中平能化集团领取报酬。

(4)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经 2009 年 3 月 22 日公司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王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郑晓广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张电子先生、郑晓广先生、齐建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张鲁亚先生、张新生先生、刘伟军先生、王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经 2009 年 4 月 10 日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研究决定，选举马源先生、王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张兆锋先生、姚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经 2009 年 4 月 10 日公司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研究决定，选举马源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并代行董秘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马源先生、王良先生、郑晓广先生、朱国超先生、闫国元先生、王平先生、邹源先生、尚贤女士、叶永茂先生）、监事会成员（孙思邈女士、姚晓东先生、孙捷先生、黄黎女士、许国红女士）及高级管理人员（王良先生、张电子先生、齐建华先生、段文亮先生、苗霄檀女士）任期届满（2006 年 11 月——2009 年 11 月），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召开七届一次董事会新聘了高级管理人员。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年度报告：四—1—（1）部分。

2. 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6086 人，按专业构成分类，生产人员 5375 人，销售人员 102 人，技术人员 360 人，财务人员 33 人，行政人员 216 人。按教育程度分类，本科及以上学历 406 人，大专 1075 人，中专及以下 4605 人。公司没有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五、公司治理结构

1. 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对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文件要求，积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除下述情形：（1）公司自上市及两次配股以来，控股股东投入的部分土地和全部房屋建筑物由于政策等原因一直未能办理过户手续，使资产归属问题未能明确；（2）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仍未建立董事、监事激励机制和奖励制度，未能达到治理准则要求外，报告期末公司治理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

2. 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规定了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进一步明确了独立董事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和年报披露过程中的工作内容和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了许多合理化建议，对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并对有关董事会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使公司决策进一步科学化、程序化，公司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叶永茂	7	5	2		
邹源	8	7	1		
尚贤	8	7	1		
郑植艺	1	1	0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有关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3.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基本做到了明确分开。

（1）业务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采购和销售业务的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2）人员方面：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除总经理王良先生、副总经理张电子先生、副总经理齐建华先生、董事会秘书刘臻先生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薪；总经理王良先生担任中平能化集团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张电子先生、郑晓广先生、齐建华先生、总工程师段文亮先生担任中平能化集团副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苗霄檀女士、

董事会秘书刘臻先生未在中平能化集团担任职务；

(3) 资产方面：除控股股东投入的部分土地和全部房屋建筑物正在办理过户手续外，公司具有完整的法人资产，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部分配套设施；商标为控股股东拥有，目前由上市公司无偿使用；公司拥有独立的工业产权和其它非专利技术；

(4) 机构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和分厂，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

(5) 财务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在银行开设帐户、独立纳税。

4.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 内部控制建设的总体方案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公司的内部控制以制定和完善基本管理制度为基础，针对公司业务实际需要，对项目建设、生产经营、产品销售、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整个经营过程，形成规范的管理体系，覆盖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使内部控制体系完整、层次分明、执行有效。

(2) 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的工作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环境，建立和健全业务流程和各项规章制度，建立有效的考核和激励机制，以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

(3)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情况及内部监督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公司内审室为公司内部控制日常检查监督部门。内审室对公司及公司所属子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收支、经济效益等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并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内审室的审计工作予以指导，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及其他事宜。

(4)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整改情况

目前，公司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修订工作，完善业务流程，不断强化公司内部控制。

(5)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安排

目前公司的内控制度较为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起到较好的控制作用，公司未来将在以下方面不断提升内部控制工作：完善动

态的内外部环境分析、发展目标的调整、重大事项的标识、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沟通等机制，落实责任，实行动态的内部控制措施。

(6)与财务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情况

为建立与现代化企业制度相适应的企业财务管理体系，规范企业财务管理工作，有效防范财务风险，提高资金营运效率，保护公司财产安全，完善内控制度，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5. 报告期内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的有关规定，发放了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详见本年度报告：四—1—（3））。

6. 公司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情况

为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公司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年报信息责任追究做了出了具体规定，明确了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措施。

7. 公司治理整改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关于对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及整改报告》（豫证监发【2007】349号），公司在治理结构方面存在7方面的问题需要整改，其中2007年已完成整改事项2个，2008年完成整改事项4个，目前公司尚余1个整改事项未完成（公司应积极办理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产权过户手续，保证公司资产的完整性）。该事项未及时完成整改，主要原因是公司与政府有关部门在过户涉税涉费等方面尚需协调和报批。董事长马源先生为该事项的整改责任人。公司下一步将积极与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沟通，争取年内尽快解决该事项。

六、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于2009年6月30日上午9：00在公司北二楼圆桌会议室举行，股东大会决议刊登于2009年7月1日《上海证券报》。

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4月10日上午9：00在公司南二楼会议室举行，股东大会决议刊登于2009年4月11日《上海证券报》。

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12月15日上午9：00在公司北一楼会议室举行，股东大会决议刊登于2009年12月16日《上海证券报》。

七、董事会报告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1）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公司（本部）主要产品为尼龙 66 浸胶帘子布及尼龙 66 工业丝，所属行业为化学纤维制造业。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产品为烧碱和 PVC 树脂，所属行业为氯碱化工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尼龙 66 工业丝 33354 吨，比上年同期减少 16590 吨，降低 33.22%；生产浸胶帘子布 35760 吨，比上年同期减少 661 吨，降低 1.81%；生产 PVC 树脂 21.90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加 0.03 万吨，增长 0.14%；生产烧碱 20.14 万吨，比上年同期减少 2.97 万吨，降低 12.85%；实现营业收入 61744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5.98%；实现营业利润 4441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4262 万元；实现净利润 751 万元。

公司 2009 年扭亏为盈，主要原因是 2009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生产经营形势出现较大改善（国际国内市场需求回暖、主导产品价格逐步上升、投资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报告期实际经营业绩与期初计划比较：

项目	全年计划	报告期实际	完成年度计划的比例
尼龙 66 工业丝	46000 吨	33354 吨	72.51%
尼龙 66 浸胶帘子布	34000 吨	35760 吨	105.18%
烧碱	33.2 万吨	20.14 万吨	60.66%
PVC 树脂	26.2 万吨	21.90 万吨	83.59%
销售收入	42 亿元	62 亿元	147.62%
营业成本	37 亿元	58 亿元	156.76%

尼龙 66 工业丝报告期实际产量占年度计划的比例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原材料尼龙 66 盐供应紧张。

烧碱报告期实际产量占年度计划的比例较低，主要原因是烧碱市场需求严重不足。

报告期公司实际销售收入、营业成本占年度计划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公司本年度贸易业务增加。

(2) 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情况

主营业务分行业及产品情况

行业及产品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营业利润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利润率比 上年 增减 (%)
分行业						
化学纤维 制造业	206940	189422	8.47	-19.81	-18.54	减少 1.42 个 百分点
氯碱化工 业	158652	151548	4.48	-17.05	-16.77	减少 0.28 个 百分点
分产品						
帘子布	117004	110701	5.39	-5.23	-0.64	减少 4.38 个 百分点
工业丝	89937	78721	12.47	-33.18	-35.01	增加 2.46 个 百分点
树脂	116911	122883	-5.11	-14.76	-17.24	增加 3.16 个 百分点
烧碱	35236	20611	41.51	-24.30	-14.28	减少 6.84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
境内	297345	-5.27
境外	72787	-47.22

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41.94%，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24.27%。

(3) 公司资产构成及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公司资产构成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变化幅度 (%)
	金额 (元)	占总资产 的比重 (%)	金额 (元)	占总资产 的比例 (%)	
应收款项	1,327,372,200.61	19.95	869,612,225.57	13.62	52.64%
存货	425,499,385.75	6.39	474,494,867.72	7.43	-10.33%
长期股权投资	1,075,256,991.51	16.16	999,527,976.67	15.65	7.58%
固定资产	2,092,373,263.17	31.44	2,138,175,202.04	33.48	-2.14%

在建工程	1,035,383,907.05	15.56	665,632,702.23	10.42	55.55%
短期借款	921,700,000.00	13.85	1,300,150,000.00	20.36	-29.11%
长期借款	405,878,996.00	6.10	550,186,000.00	8.62	-26.23%

应收款项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本公司出口业务不再由神马集团代理而由本公司直接办理及子公司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子公司建设项目投资大幅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偿还银行借款较多所致。

长期借款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偿还银行借款较多所致。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09 年度（元）	2008 年度（元）	变化幅度（%）
销售费用	45,784,223.06	36,794,136.99	24.43%
管理费用	216,660,464.76	237,528,190.89	-8.79%
财务费用	118,622,158.63	156,396,054.32	-24.15%
所得税费用	30,811,392.17	14,411,618.21	113.80%

销售费用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本期出口业务由神马集团转入本公司，导致出口运费、代理费及承包费等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本期票据贴现减少、借款利率降低所致。

所得税费用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本期扭亏为盈所致。

（4）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

项目	2009 年度（元）	2008 年度（元）	变化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015,205.78	539,909,418.28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488,348.03	-153,237,893.07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879,748.20	-133,633,443.3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多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建设项目投资大幅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本期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和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较多所致。

(5)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99.74%，该公司经营范围为聚氯乙烯树脂、工业用氢氧化钠、液氯、工业用盐酸、次氯酸钠的生产和销售，注册资本为 57050 万元，报告期末总资产 3,254,801,435.62 元，净资产 396,952,681.56 元，实现营业收入 2,621,101,283.27 元，营业利润-68,597,910.22 元，净利润-101,324,671.86 元。

神马博列麦（平顶山）气囊丝制造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51%，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制造和销售安全气囊丝产品和其他特品丝，注册资本为 1100 万美元，报告期末总资产 226,979,086.22 元，净资产 64,639,865.47 元，实现营业收入 122,104,232.78 元，营业利润-22,241,327.47 元，净利润-21,262,833.52 元。

博列麦神马气囊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持股比例 49%，该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安全气囊丝产品和其它产品，注册资本为 20 万美元，报告期末总资产 15,653,028.60 元，净资产-1,150,090.86 元，实现营业收入 35,653,555.21 元，营业利润 199,075.25 元，净利润 199,075.25 元。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持股比例 49%，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和经营尼龙 66 盐及深加工苯系列产品、环己烷、己二胺、己二酸、色母粒及相关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燃易爆品）化工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制造和经营等，注册资本为 1,232,311,960 元，报告期末总资产 3,244,831,654.97 元，净资产 1,835,468,837.39 元，实现营业收入 2,358,364,776.18 元，营业利润 181,688,529.66 元，净利润 189,073,275.64 元。

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51%，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尼龙 66 工业丝、尼龙 66 帘子布、尼龙 66 工程塑料、PVC 树脂、烧碱及其他化工产品的出口业务及己二腈等化工原辅料的进口业务以及化工、纺织设备的备品备件进口业务，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际到位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报告期末总资产 30,025,450.88 元，净资产 30,025,450.88 元，实现营业收入 0 元（该公司目前尚未开始经营），营业利润 603,089.70 元，净利润 453,089.70 元。

2、公司未来发展展望

(1) 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面临的竞争格局

公司（本部）生产的尼龙 66 浸胶帘子布是轮胎橡胶制品的骨架材料（钢丝帘子布、尼龙帘子布、涤纶帘子布）之一，主要应用于斜交轮胎、输送带等领域。随着近年来轮胎子午化发展的不断加快，传统尼龙（尼龙 66 和尼龙 6）帘子布已进入成熟期，发展缓慢；而钢丝帘子布、差别化尼龙 66 帘子布、涤纶帘子布发展迅速；另外，芳纶帘子布有着优良的性能，发展前景良好。

近年来，国内尼龙帘子布产能严重过剩，开车率比较低，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全行业设备闲置率提高而效益下滑，尼龙帘子布整体处于亏损境地，一部分企业被迫淘汰出局。但本公司是国内生产尼龙 66 帘子布的龙头企业，在原料供应、产品质量、特殊领域的需求、技术装备、规模及品牌等方面仍具有比较明显的优势。

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所处行业为氯碱化工行业，其主要产品之一烧碱广泛应用于纺织工业、轻工业、冶金工业、化学工业和石油化学工业等部门。其主要产品之二聚氯乙烯树脂（PVC）是五大热塑性合成树脂之一，主要用于生产人造革、薄膜、电线护套等塑料软制品，也可生产板材、门窗、管道和阀门等塑料硬制品。

近年来，国内氯碱行业受前期我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市场需求旺盛的影响，都在不同程度地扩大生产规模，产能已严重过剩，市场竞争异常激烈。尤其是世界金融危机爆发以来，全国氯碱行业出现全行业亏损的局面，主要产品价格大幅下滑，烧碱、PVC 树脂均下降 30%以上，液氯下降 40%。但该公司拥有自己的盐矿，采用输卤管道直接输送卤水，采购成本比同类型企业远途采购原盐价格较低，仍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2）公司发展机遇、发展战略及新年度经营计划

1) 发展机遇和挑战

目前国际、国内经济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从国际来看，世界经济复苏的基础不稳固，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尚未消退，美元持续贬值，世界各国通胀预期正在加重。从国内来看，经济回升的内在动力仍然不足，基础还不牢固，结构性矛盾仍很突出，短期问题和长期问题相互交织，积极变化与不利影响同时显现。企业自身仍然面临着一系列深层次的问题和矛盾，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但是，公司近年来新产品开发成效显著，产品差异化比例大幅上升，公司产品差别化优势逐渐显现，产品结构调整的功效逐步凸现，新建项目已陆续投产或开工，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创造了良好机遇。

2) 发展战略

打造中国最强、世界一流的尼龙 66 产业链条，建成国内外一流的橡胶骨架材料产业基地。同时，依托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打造中国一流的氯碱化工基地。

3) 2010 年经营计划及目标

主要产品产量:

尼龙 66 工业丝: 45000 吨

尼龙 66 浸胶帘子布: 44000 吨

烧碱: 45.35 万吨

PVC 树脂: 40.77 万吨

营业收入: 66 亿元;

营业成本: 60 亿元

为确保上述经营目标的完满实现, 公司 2010 年将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积极推行精益化管理工作, 努力促进企业管理再上新台阶。

二是改革研发管理体制, 鼓励技术创新, 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 不断优化产品结构, 增强公司发展后劲。

三是全力推进项目建设, 保证按计划投产。

四是进一步开拓国内国际两个市场, 为新建项目产品投放市场奠定基础。

(3) 公司资金需求、使用计划、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的需要, 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主要通过自有资金、银行信贷解决。公司将通过积极发展主营业务, 拓宽销售渠道, 进一步加强对应收帐款的管理和催收, 加快存货周转速度, 减少资金占用, 以增加自有流动资金, 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 公司将积极与金融机构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通过金融机构筹集资金, 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

(4) 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分析

1) 传统斜交轮胎市场趋于萎缩, 市场竞争形势严峻, 赢利能力差。

应对措施: 进一步调整产品结构, 开拓新市场。

2) 主要原材料己二腈存在瓶颈问题, 为全球少数几家企业控制。

应对措施: 加快己二腈技术研发工作。

3) 销售多以信用销售为主, 因而存在一定的资金信用风险。

应对措施: 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 控制信用风险。

(二) 公司投资情况

1、被投资公司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 1,528,029,050.99 元, 比上年度末增加

92,494,597.46 元（上年度末为 1,435,534,453.53 元），增加幅度为 6.44%，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从参股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无增减子公司情况。

2、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投资，上次募集资金没有延续到报告期使用。

注：根据 2008 年 10 月 16 日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发行票面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5 年的公司债券。鉴于公司 2008 年度出现亏损，公司已不再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经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研究，决定终止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3、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决定实施 3 万吨/年涤纶工业丝技改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 2.36 亿元，项目建设期为 1 年，建成后公司年新增销售收入 5.1 亿元。目前该项目正在进行前期准备工作。

（2）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决定实施 1 万吨/年尼龙 66 中低旦工业丝技改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 18972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1 年，建成后公司年新增销售收入 34000 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该项目已累计完成投资 3300 万元。

（3）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决定实施 3 万吨/年涤纶帘、帆布技改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 22394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1 年，建成后公司年新增销售收入 69865 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该项目已累计完成投资 1632 万元。

（三）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四）董事会日常工作

1.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情况和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八次董事会，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09 年 3 月 22 日召开，董事会决议刊登于 2009 年 3 月 24 日《上海证券报》。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10 日召开，董事会决议刊登于 2009 年 4 月 11 日《上海证券报》。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决议刊登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09 年 6 月 5 日召开，董事会决议刊登于

2009年6月9日《上海证券报》。

(5)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09年8月7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09年8月19日在公司北二楼圆桌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8人，独立董事尚贤女士委托独立董事邹源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公司3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董事会决议未刊登于《上海证券报》。

(6)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09年9月28日召开，董事会决议刊登于2009年9月29日《上海证券报》。

(7)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9年10月27日召开，董事会决议刊登于2009年10月29日《上海证券报》。

(8)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9年12月15日召开，董事会决议刊登于2009年12月16日《上海证券报》。

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鉴于公司2008年度出现亏损，经2009年6月30日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 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以及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公司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对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方面做出了规定；并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工作规程》，进一步明确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的工作内容和流程。

审计委员会在公司2009年年度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积极履行职责，圆满完成了本职工作。在本次年报审计前，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基本反映了公司200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0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开展2009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保持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审计委员会还两次发函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抓紧审计工作，要求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在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2009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

反映了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将此财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2009 年度公司聘请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4.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了 2009 年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并对公司在 2009 年年度报中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进行审核，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报酬符合公司相关规定，公司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公司 200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512,430.04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计 11,741,165.70 元，加上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95,329,269.18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1,100,533.52 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2009 年度拟以公司 2009 年末总股本 44228 万股为基础，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合计派发 8,845,600.00 元，剩余 82,254,933.52 元未分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六）公司前三年分红情况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元）	分红年度的净利润（元）	比率（%）
2006	24,325,400.00	21,648,846.25	112.36%
2007	66,342,000.00	75,135,592.33	88.30%
2008	0	-141,039,660.10	-

（七）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4 月 16 日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指定报刊为《上海证券报》，2010 年 4 月 17 日起，增加《证券日报》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刊。增加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八）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对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的管理、披露，公司制定了《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八、监事会报告

1. 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9 年 3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思邈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关于公司 2000 吨/年尼龙 BCF 地毯丝技改项目资产租赁经营的议案;关于为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思邈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前期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3 人,监事姚晓东先生、孙捷先生分别委托监事许国红女士、孙思邈女士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思邈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09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思邈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5)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以

下决议：选举王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2. 监事会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1) 本监事会认为公司 2009 年的经营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进行，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公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本监事会经过审查，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09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允的；

(3) 本监事会经过审查，认为公司于 1998 年 12 月配股所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

(4) 本监事会经过审查，公司报告期内没有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5) 本监事会经过审查，认为关联交易在现有经营条件下，遵守公平、公正原则，未发现内幕交易行为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现象。

九、重要事项

(一)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仲裁事项。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如下：

2007 年 5 月，本公司发现在郑州市商业银行管城支行 1.2 亿元存款被非法转走，经查阅郑商行的原始凭证，发现该存款转出的凭证上加盖的公司印鉴和法定代表人印鉴与我公司的印鉴不一致，公司立即向河南省公安厅报案。期间公司就此事多次与郑商行协商，但一直未能得到解决。2007 年 9 月，公司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郑商行归还 1.2 亿元存款和相应的利息损失。2007 年 11 月，省高院应本公司的请求，对郑商行的财产采取了保全措施，依法查封了郑商行的部分办公楼房，价值 1.2 亿元。2007 年 12 月，省高院对该案件开庭审理，由于该案件涉及刑事案件，省高院中止了该民事案件审理，待刑事案审判结束后，民事案件再继续审理。2008 年 10 月 14 日，焦作市人民法院对刑事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于 2009 年 4 月 19 日进行了一审判决，该起案件为特大票据、信用卡诈骗案。待该判决生效，刑事案件终结后，本公司诉郑商行的民事案件才能继续审理。

(二) 报告期内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 报告期内公司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事项。

(四)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五)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权激励事项。

(六)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详见会计报表附注六，其中关联交易必要性、持续性说明如下：神马尼龙化工公司是国内唯一的尼龙 66 盐供应商，与本公司从国际市场直接采购尼龙 66 盐相比价格较低。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是神马橡胶轮胎公司、神马材料加工公司、神马化纤织造公司及上海神马帘子布公司的生产原料，本公司部分进口产品为神马尼龙化工公司的生产原料，而神马材料加工公司、神马工程塑料公司及神马尼龙化工公司所生产的部分或全部产品也为本公司生产或贸易所需，因此，其发生的交易均属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预计以后年度上述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本公司租赁神马工程塑料公司实物资产，是因为本公司涤纶丝生产线是在该公司老厂区的基础上建起来的，预计以后年度本公司将继续租赁神马工程塑料公司实物资产。本公司向神马集团、神马化纤制造公司、神马地毯丝公司及神马材料加工公司提供水电汽费代收代付服务，是因均处在同一厂区所致，预计以后年度(除神马地毯丝公司外)将继续提供水电汽费代收代付服务。神马职工医院向本公司职工提供医疗服务，系当初本公司是由国有企业改制上市所致，预计以后年度神马职工医院将继续向本公司职工提供医疗服务。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2、报告期内无资产收购、出售方面的关联交易。

3、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4、关联担保事项

为支持本公司参股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发展，保证公司尼龙 66 盐的持续稳定供应，(1) 经 2009 年 4 月 10 日本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为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在兴业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的两年期(2008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0 日) 2220 万元节能减排项目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2) 经 2008 年 9 月 3 日本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在平顶山市卫东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东高皇信用社申请的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 2000 万元(共 4 笔，每笔 500 万元，借款日

分别为 2009 年 1 月 23 日、24 日、2 月 19 日、20 日，到期日分别为 2010 年 1 月 23 日、24 日、2 月 19 日、20 日）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无托管、承包事项。

（1）报告期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事项

本公司涤纶丝生产线是在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老厂区的基础上建起来的，为明晰本公司与该公司之间的资产关系，经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研究，公司决定 2009 年度继续（将 2008 年度签订的租赁协议续签一年）租赁该公司所拥有的、由本公司实际使用的实物资产（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实物资产帐面原值为 3021 万元，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每年计提折旧 130 万元作为其费用列支，本公司每年按实物资产年度折旧费用的标准向该公司支付年租赁费用 130 万元。

（2）报告期内出租公司资产事项

公司 2000 吨/年尼龙 BCF 地毯丝技改项目已于 2008 年 10 月建成并投入试生产。鉴于该项目是依托公司控股股东神马集团下属公司平顶山神马地毯丝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地毯丝公司”）建设，为保证该项目与地毯丝公司所拥有的各类公用配套设施构建一体化生产运营体系，实现稳定、高效运作，经 2009 年 3 月 22 日公司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研究，公司决定将项目资产委托给地毯丝公司租赁经营，并签订资产租赁经营协议，协议内容如下：（A）租赁资产为 2000 吨/年尼龙 BCF 地毯丝技改项目资产，资产帐面原值为 4488 万元（暂估值，具体以项目竣工决算值为准）。（B）地毯丝公司享有租赁资产的管理权、收益权，但不享有处分权，资产所有权归本公司所有；地毯丝公司承担租赁经营期内的全部经营成本和费用，并享有全部经营所得。（C）地毯丝公司每年向本公司支付资产占用费 256 万元整。（D）租赁资产的年度折旧费用 304 万元（暂估值，具体以项目竣工决算值为准）由地毯丝公司以适当方式支付给本公司。本公司收取资产占用费和折旧费用所产生的营业税及附加由本公司支付。（E）租赁经营期限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F）地毯丝公司为租赁资产办理财产保险包括综合险和机损险，并承担相应费用。

由于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BCF 地毯丝市场需求大幅萎缩，本公司 2000 吨/年尼龙 BCF 地毯丝技改项目和地毯丝公司自身所拥有的 2000 吨/年尼龙 BCF 地毯丝生产线均开车严重不足，同时地毯丝公司因财务负担较重也无力继续承担资产租赁经营费用。为充分保护双方利益，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失，提高本公司 2000 吨/年尼龙 BCF 地毯丝技改项目的运行效率，经 2009 年 9 月 28 日公司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研究，决定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起终止执行双方签订的资产租赁经营协议，即资产租赁经营协议执行期间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按资产租赁经营协议的约定收取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资产占用费和折旧费。

2、报告期内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郑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4日	2000万元人民币	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否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8月18日	1500万元人民币	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否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8月14日	1500万元人民币	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否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9月5日	1000万元人民币	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否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9月8日	2000万元人民币	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否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13日	1000万元人民币	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是	否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19日	1000万元人民币	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22日	3000万元人民币	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否	否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12月31日	2220万元人民币	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是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3月31日	5000万元人民币	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8990万元人民币（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5000 万元人民币，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3990 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14210万元人民币（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10220 万元人民币，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399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14210万元人民币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5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4215 万元人民币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4215 万元人民币

3、公司无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及委托贷款事项。

4、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合同

(八) 公司控股股东—神马集团承诺事项

神马集团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

股东名称	特殊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中国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见注	全部履行完毕

注：（1）持有的神马实业非流通股份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少在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但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实施后神马集团所增持神马实业股份的上市交易或转让不受上述时间限制；

（2）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持有神马实业的股份占神马实业总股本的比例至少在 36 个月内不低于 51%；

（3）神马集团将在 2005 年至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神马实业当年的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50%，并在股东大会上对该提案投赞成票。

（九）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仍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本报告年度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 56 万元。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已有 6 年。

（十）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无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和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于 2009 年 6 月 24 日-26 日对本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提出了整改意见。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进行了整改：一是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规范董事会的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二是进一步加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和规范，提

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三是在编制定期报告时，进一步确保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认真做好与审计机构、独立董事沟通工作，切实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规范控股股东行为。公司整改报告未在《上海证券报》上进行披露。

（十一）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事项

十、财务报告

1、审计报告

审 计 报 告

亚会审字【2010】047号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0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0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凤菊

中国注册会计师：秦喜胜

中国·北京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五日

2、会计报表（附后）

3、会计报表附注（附后）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以上备查文件均完整保留在公司所在地。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五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RMB)元

资 产	附注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495,160,887.91	1,016,648,598.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54,549,436.95	87,506,031.85
应收账款	五.(三)	555,723,588.28	344,744,871.57
预付账款	五.(四)	694,171,091.48	351,552,174.9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五)	77,477,520.85	173,315,179.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六)	425,499,385.75	474,494,867.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302,581,911.22	2,448,261,723.1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七)	1,075,256,991.51	999,527,976.6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八)	2,092,373,263.17	2,138,175,202.04
在建工程	五.(九)	1,035,383,907.05	665,632,702.23
工程物资		318,148.99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	125,973,722.92	109,766,735.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一)	22,809,297.57	24,579,370.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52,115,331.21	3,937,681,987.13
资产总计		6,654,697,242.43	6,385,943,710.2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RMB)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三)	921,700,000.00	1,300,1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向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十四)	132,845,641.14	586,300,000.00
应付账款	五.(十五)	455,855,626.25	438,113,539.88
预收账款	五.(十六)	200,976,204.08	65,178,888.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七)	38,259,688.33	42,574,847.53
应交税费	五.(十八)	-25,275,920.77	-11,233,970.45
应付利息	五.(十九)	526,631.94	2,364,639.09
应付股利	五.(二十)	49,680.00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一)	1,490,455,560.43	596,373,990.2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二)	243,513,040.00	3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58,906,151.40	3,049,821,934.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二十三)	405,878,996.00	550,186,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五.(二十四)	86,070,862.04	111,272,256.69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五)	-29,697,012.94	-58,861,602.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2,252,845.10	602,596,654.20
负债合计		3,921,158,996.50	3,652,418,588.9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二十六)	442,280,000.00	442,280,000.00
资本公积	五.(二十七)	1,834,761,702.62	1,834,761,702.6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八)	189,738,296.54	177,997,130.8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九)	91,100,533.52	95,329,269.1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7,880,532.68	2,550,368,102.64
少数股东权益		175,657,713.25	183,157,018.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33,538,245.93	2,733,525,121.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54,697,242.43	6,385,943,710.2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RMB)元

科 目	附注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174,487,738.55	4,540,886,852.70
其中：营业收入	五.(三十)	6,174,487,738.55	4,540,886,852.7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205,949,036.53	4,642,593,427.28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	5,820,213,037.31	4,188,729,314.2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一)	8,234,760.05	15,823,205.73
销售费用	五.(三十二)	45,784,223.06	36,794,136.99
管理费用	五.(三十三)	216,660,464.76	237,528,190.89
财务费用	五.(三十四)	118,622,158.63	156,396,054.32
资产减值损失	五.(三十六)	-3,565,607.28	7,322,525.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投资收益（损失“-”）	五.(三十五)	75,876,283.00	-41,902,261.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75,826,561.71	-41,902,261.17
汇兑收益（损失“-”）			
三、营业利润		44,414,985.02	-143,608,835.75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七)	3,063,461.33	9,731,544.26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八)	4,863,267.62	13,991,226.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13,351.40	10,480,484.97
四、利润总额		42,615,178.73	-147,868,517.76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九)	30,811,392.17	14,411,618.21
五、净利润		11,803,786.56	-162,280,135.9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12,430.04	-141,039,660.10
(二) 少数股东损益		4,291,356.52	-21,240,475.87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170	-0.318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170	-0.3189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1,803,786.56	-162,280,135.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512,430.04	-141,039,660.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91,356.52	-21,240,475.8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

单位：(RMB)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98,585,558.95	3,133,386,790.2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05,514.50	16,184,200.8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	81,835,260.72	20,921,916.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2,026,334.17	3,170,492,907.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23,455,184.76	1,836,265,123.7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的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4,439,622.88	304,287,461.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377,133.58	224,997,195.5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	79,769,598.73	265,033,707.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0,041,539.95	2,630,583,488.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015,205.78	539,909,418.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6,786,92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83,000.00	685,89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695,966.8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	19,5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69,920.00	-1,010,074.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75,158,268.03	146,675,359.5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5,552,458.7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5,158,268.03	152,227,818.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488,348.03	-153,237,893.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35,905,91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334,753,390.90	1,946,361,084.4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	419,103,288.32	98,879,814.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3,856,679.22	2,081,146,809.3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736,632,376.50	1,668,482,276.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48,503,062.91	166,481,462.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	139,841,491.61	379,816,514.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4,976,931.02	2,214,780,252.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879,748.20	-133,633,443.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623,805.61	253,038,081.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4,187,758.70	211,149,676.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563,953.09	464,187,758.7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RMB)元

项目	2009年度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二)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2,280,000.00	1,834,761,702.62	-		177,997,130.84		95,329,269.18		183,157,018.73	2,733,525,121.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42,280,000.00	1,834,761,702.62	-		177,997,130.84		95,329,269.18		183,157,018.73	2,733,525,121.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11,741,165.70		-4,228,735.66		-7,499,305.48	13,124.56
（一）净利润							7,512,430.04		4,291,356.52	11,803,786.5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7,512,430.04		4,291,356.52	11,803,786.5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11,741,165.70		-11,741,165.70		-11,790,662.00	-11,790,662.00
1.提取盈余公积					11,741,165.70		-11,741,165.7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11,790,662.00	-11,790,662.00
4.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442,280,000.00	1,834,761,702.62	-		189,738,296.54		91,100,533.52		175,657,713.25	2,733,538,245.9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RMB)元

项目	2008年度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二)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2,280,000.00	1,834,761,702.62	-		177,997,130.84		302,710,929.28		378,550,453.61	3,136,300,216.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42,280,000.00	1,834,761,702.62	-	-	177,997,130.84	-	302,710,929.28	-	378,550,453.61	3,136,300,216.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207,381,660.10		-195,393,434.88	-402,775,094.98
(一) 净利润							-141,039,660.10		-21,240,475.87	-162,280,135.9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41,039,660.10		-21,240,475.87	-162,280,135.9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66,202,064.01	-166,202,064.01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5,911,888.00	35,911,888.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202,113,952.01	-202,113,952.01
(四) 利润分配					-		-66,342,000.00		-7,950,895.00	-74,292,895.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66,342,000.00		-7,950,895.00	-74,292,895.00
4. 其他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442,280,000.00	1,834,761,702.62	-		177,997,130.84		95,329,269.18		183,157,018.73	2,733,525,121.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RMB)元

资 产	附注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5,645,727.49	560,564,640.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5,947,566.15	65,229,782.78
应收账款	十一. (一)	480,037,142.31	311,128,197.04
预付账款		82,622,482.29	95,524,546.6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一. (二)	759,183,274.01	307,361,549.58
存货		326,889,197.01	396,775,097.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940,325,389.26	1,736,583,814.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 (三)	1,528,029,050.99	1,435,534,453.5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87,274,503.68	865,439,863.38
在建工程		101,134,930.99	159,255,996.0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物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2,414,313.46	33,390,216.7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640,830.71	19,344,026.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72,493,629.83	2,512,964,556.41
资产总计		4,512,819,019.09	4,249,548,370.8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RMB)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5,000,000.00	838,4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0,000,000.00
应付账款		107,697,098.22	107,371,125.33
预收账款		112,473,778.37	21,950,882.28
应付职工薪酬		22,124,510.89	27,278,509.93
应交税费		8,882,044.42	6,830,365.63
应付利息			373,55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6,756,873.33	24,859,162.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52,934,305.23	1,307,063,595.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0,203,636.00	311,55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112,594.59	3,777,949.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5,316,230.59	315,327,949.00
负债合计		1,768,250,535.82	1,622,391,544.5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42,280,000.00	442,280,000.00
资本公积		1,834,392,805.59	1,834,392,805.5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9,738,296.54	177,997,130.8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8,157,381.14	172,486,889.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44,568,483.27	2,627,156,826.29
负债所有者权益合计		4,512,819,019.09	4,249,548,370.8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RMB)元

科 目	附注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一.(四)	3,445,003,674.95	2,582,834,050.29
减：营业成本	十一.(四)	3,171,052,472.90	2,325,723,901.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07,197.89	7,285,366.16
销售费用		35,939,718.07	24,497,740.56
管理费用		130,687,233.23	138,520,119.15
财务费用		49,527,456.93	80,218,596.37
资产减值损失		17,187,215.68	-2,024,292.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投资收益（损失“-”）	十一.(五)	92,592,144.33	-24,560,113.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92,592,144.33	-24,560,113.56
二、营业利润		130,394,524.58	-15,947,494.58
加：营业外收入		1,311,978.62	6,452,186.27
减：营业外支出		1,781,133.00	7,178,227.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77,573.82	5,579,759.72
三、利润总额		129,925,370.20	-16,673,535.93
减：所得税费用		12,513,713.22	3,287,163.94
四、净利润		117,411,656.98	-19,960,699.8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655	-0.007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655	-0.0076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7,411,656.9800	-19,960,699.87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RMB)元

项目	2009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2,280,000.00	1,834,392,805.59	-		177,997,130.84		172,486,889.86	2,627,156,826.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42,280,000.00	1,834,392,805.59	-		177,997,130.84		172,486,889.86	2,627,156,826.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11,741,165.70		105,670,491.28	117,411,656.98
（一）净利润							117,411,656.98	117,411,656.9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17,411,656.98	117,411,656.9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11,741,165.70		-11,741,165.70	-
1.提取盈余公积					11,741,165.70		-11,741,165.7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4.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442,280,000.00	1,834,392,805.59	-		189,738,296.54		278,157,381.14	2,744,568,483.2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RMB)元

项目	2008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2,280,000.00	1,834,392,805.59	-		177,997,130.84		258,789,589.73	2,713,459,526.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42,280,000.00	1,834,392,805.59	-		177,997,130.84		258,789,589.73	2,713,459,526.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86,302,699.87	-86,302,699.87
（一）净利润							-19,960,699.87	-19,960,699.8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9,960,699.87	-19,960,699.8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66,342,000.00	-66,342,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66,342,000.00	-66,342,000.00
4.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442,280,000.00	1,834,392,805.59	-		177,997,130.84		172,486,889.86	2,627,156,826.2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

单位：(RMB)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1,429,948.75	1,326,016,048.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05,514.5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32,580.12	60,211,934.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2,768,043.37	1,386,227,982.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6,875,850.01	495,684,466.46
支付的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0,971,760.44	193,515,118.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484,960.00	103,811,754.9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51,176.09	160,763,557.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5,783,746.54	953,774,896.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15,703.17	432,453,085.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5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10,2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710,250.00	353,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339,328.72	17,996,108.4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264,0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339,328.72	40,260,158.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629,078.72	-39,907,158.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223,000,000.00	1,058,4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000,000.00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3,000,000.00	1,078,4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37,746,364.00	989,641,641.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9,999,351.10	104,525,366.4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8,415.94	193,077,050.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0,274,131.04	1,287,244,057.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725,868.96	-208,844,057.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918,912.93	183,701,869.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813,346.74	66,111,477.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894,433.81	249,813,346.7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历史沿革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原中国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中国神马帘子布(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原神马集团”)独家发起, 以其第一期工程兴建的生产线为主体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1993 年 6 月开始筹建, 6 月 26 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筹建登记, 注册号为(筹字)010 号,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 1993 年 11 月 3 日募集发行国有法人股 16500 万股、流通股 5500 万股, 1993 年 12 月 16 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注册登记成立。本公司首次发行之股票于 1994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后, 于 1994 年 8 月实施“10 股送 2 股”增资, 1997 年 7 月实施“10 配 3”、1998 年 12 月实施“10 配 5”两次配股增资, 2001 年 7 月实施资本公积“10 股转增 1 股”增资。上述增资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为 56628 万股。

2006 年 4 月 7 日, 本公司实施了定向回购方案, 原神马集团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12400 万股国有法人股抵偿其对本公司的占用资金及利息 74524 万元。回购股份于该日注销, 公司总股本由 56628 万股变更为 44228 万股, 原神马集团持有的国有法人股由 42471 万股变更为 30071 万股。

2006 年 4 月 17 日, 本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原神马集团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6 年 4 月 13 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4.7 股股票对价, 共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6653.79 万股。股改方案实施后, 原神马集团持有的股份由 30071 万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417.21 万股, 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由 14157 万股变更为 20810.79 万股, 本公司总股本仍为 44228 万股。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共拥有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氯碱发展”)、神马博列麦(平顶山)气囊丝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列麦”)、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贸易”)、平顶山三和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和热电”)、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氯碱化工”)、新乡神马正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正华”)、河南神马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马盐业”)等七家子公司。

(二) 公司经营范围:

帘子布、工业用布、化学纤维及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 帘子布原辅材料、纺织机械的经销。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 苯、粗苯、重质苯、环己烷、己二胺、硝酸、氢气、液氮、液氨、环己烯的采

购和销售。房屋租赁（限公司分支机构经营）。

(三) 公司注册地址及组织形式等:

公司注册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中路 63 号

法定代表人：马源

注册登记号：410000100002580

注册资本：人民币 442,280,000 元

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四) 公司所在行业:

工业纺织行业

(五) 母公司以及最终实际控制人的名称

原神马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52.95%的股权。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豫政文〔2008〕220 号）规定，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南省国资委”）出资注册成立了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平能化集团”），中平能化集团持有原神马集团 53.03%股权，是原神马集团的母公司。

2009 年 9 月 18 日，根据河南省国资委《关于同意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吸收合并方案及协议的批复》（豫国资文〔2009〕43 号），原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平煤集团”)和原神马集团分别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中平能化集团吸收合并原平煤集团和原神马集团的相关事项。

2009 年 10 月 31 日，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吸收合并平煤集团和神马集团事宜的批复》（豫政文〔2009〕217 号），原平煤集团和原神马集团的其他股东变更为中平能化集团的股东，同时，中平能化集团吸收合并原平煤集团和原神马集团，并注销了原平煤集团和原神马集团。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和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有人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237 号），同意将原神马集团持有的 23,417.21 万股本公司股份变更为中平能化集团持有，占总股本的 52.95%，中平能化集团成为本公司的母公司。本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国资委。

中平能化集团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豁免要约收购原神马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申请，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豁免要约收购后办理。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控股股东仍为神马集团。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及其应用指南和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及其应用指南和解释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除有特殊说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本公司的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利润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合并现金流量表应当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加上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作为合并成本。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一个企业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个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

母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同时，对母公司虽然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某种安排，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则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对公司作为发起机构对其具有控制权的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母公司也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以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进行抵销。

(2) 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报告期和比较期，均没有发生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情况。

3. 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4. 超额亏损的处理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金额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 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并且少数股东有能力予以弥补的，该项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2) 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该项余额冲减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该子公司以后期间实现的利润，在弥补了由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所承担的属于少数股东的损失之前，全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 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

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6. 母公司、子公司会计政策、会计期间的统一

母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七)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业务在初始发生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在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报表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以母公司或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反映，该外币货币性项目产生的汇兑差额转入“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终止确认。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初始确认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本公司若有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类投资，则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期间或以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再将任何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但下列情况除外：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

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较大金额”标准，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决定。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在初始确认时按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加上相关交易费用计量。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时，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转出方)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这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主要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方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可靠计量的，以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的投资计提减值准备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如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小于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则将减记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持有至到期的投资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十)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对单项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未发生减值的，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按业务类别、结算方式及账龄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外贸易及国内三资业务作为单独组合。

3.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	2%
1-2年	6%	6%
2-3年	12%	12%
3-4年	25%	25%
4-5年	50%	50%
5年以上	80%	80%
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应收款项按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对外贸易及国内三资业务	对外贸易皆采用信用证结算,国内三资业务采用信用证及合同约定,90天回款期,以前年度实际损失率为0,故此类业务不提取坏账准备。	

4. 如有以下确凿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不能够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应当将此项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①债务单位已撤销;②债务单位已破产;③债务单位资不抵债;④债务单位现金流量严重不足;⑤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导致债务单位停产且在短期内无法偿还债务;⑥债务单位已注销等。

5. 应收款项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转回,且转回后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项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一)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存货分类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按计划成本核算;自制半成品、产成品的入库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发出、领用采用加权平均

法。在产品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对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取得时按计划成本计价，领用时按实际成本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核算。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以下简称“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⑤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成本法下，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2009年1月1日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投资企业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投资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2009年1月1日后，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通知》（财会[2009]8号）的规定，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3)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权益法下，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应当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公司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能够决定子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够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公司与其他方一起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为公司的合营企业。共同控制是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当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由公司与其他方表示一致意见才能确定时，表明公司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共同控制。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重大影响是公司对联营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

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该投资性房地产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包括：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投资性房地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3. 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对按照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类似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土地使用权采用与本公司类似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方法。

4.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高者确定。估计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若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5. 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当本公司改变投资性房地产用途时，将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其他资产，并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其他资产的入账价值。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

3.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2)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3)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4)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

(6)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7)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4.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1	4.95-2.48
机器设备	5-14	1	19.80-7.07
电子设备	5	1	19.80
运输设备	12	1	8.25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对于固定资产，公司在每期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2)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3)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5)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计价方法：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按上项“3.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按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

7.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

①与该后续支出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后续支出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计入固定资产；如有替换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合理的期间内摊销。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单项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六） 借款费用的核算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是指公司因借款或发行公司债券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

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并在资本化期间内，将其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4. 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应继续进行。

5. 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的，符合无形资产定义中的可辨认性标准：

(1) 能够从企业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者与相关合同、资产或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者交换。

(2) 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无论这些权利是否可以从企业或其他权利和义务中转移或者分离。

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但是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4. 无形资产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单项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租赁使用年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九) 预计负债

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确认的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本公司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

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执行。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期权等权益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应当考虑以下因素：(1) 期权的行权价格；(2) 期权的有效期；(3)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 股价预计波动率；(5) 股份的预计股利；(6)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4.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根据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再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二十一) 与回购本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回购本公司股份，按照成本法确定对应的库存股成本。

注销的库存股成本高于对应股本成本的，依次冲减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的金额；注销的库存股成本低于对应股本成本的，增加资本公积。

转让的库存股，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增加资本公积；转让收入低于库存股成本的，依次冲减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的金额。

因实行股权激励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在回购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二十二)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营业收入实现。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①已完工作的测量。②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③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三)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1）商誉的初始确认；
- （2）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①企业合并；
- 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五) 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六) 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本公司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一是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本公司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

(二十七)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八)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十九)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职工薪酬包括：①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②职工福利费；③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④住房公积金；⑤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⑥非货币性福利；⑦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⑧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将应确认的职工薪酬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但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下称“辞退福利”）除外。

(1) 辞退福利是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辞退福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该计划或建议包括：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职工所在部门、职位及数量；根据有关规定按工作类别或职位确定的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补偿金额；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时间等。

辞退计划或建议经过公司权力机构的批准，除因付款程序等原因使部分付款推迟至一年以上外，辞退工作一般应当在一年内实施完毕。

②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2) 公司如有实施的职工内部退休计划，虽然职工未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但由于这部分职工未来不能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公司承诺提供实质上类似于辞退福利的补偿，符合上述辞退福利计划确认预计负债条件的，比照辞退福利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不在职工内退后各期分期确认因支付内退职工工资和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而产生的义务。

(三十) 资产减值

1. 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除存货、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未担保余值和金融资产（不含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 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

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3.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4.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三、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生产和流通中各环节的新增价值和商品附加值	基本税率 17%，水税率 6%、汽税率 13%
营业税	营业额	5%，货物运输税率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三税”税额	7%，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三税”税额	3%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平顶山国家税务局平国税函【2007】58 号文件，本公司之子公司博列麦享受“两免三减”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实际获利年度为 2008 年度。

同时，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8]39 号）的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 2008 年度起计算。故博列麦 2008 年、2009 年度为免税年度；自 2010 年 1 月 1 日，适用的所得税率为 12.5%。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平顶山叶县遵化镇高阳路	氯碱化工	57050 万元	树脂、烧碱、盐酸等	56900 万元	
神马博列麦（平顶山）气囊丝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	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南环路东段	化纤织造	1100 万美元	制造和销售安全气囊丝产品	4303.07 万元	

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	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中路63号院	贸易	5000 万元	帘子布, 原辅材料、成套设备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补偿贸易业务	1530 万元	
河南神马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	平顶山市叶县田庄乡宋庄村	盐矿开采	4795.76 万元	盐矿开采及卤水输送	1705.95 万元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9.74	99.74	是	1,034,056.34	263,444.15	-51,402.48
神马博列麦(平顶山)气囊丝制造有限公司	51	51	是	31,675,658.24	10,418,788.42	
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1	51	是	14,712,470.93		
河南神马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35.572	35.572	是	42,173,229.92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	平顶山市工农路10号	氯碱化工	1178 万元	树脂、烧碱、盐酸等	4756.94 万元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7.61	57.61	是	73,991,232.23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平顶山三和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平顶山市叶县轻工路中段	电力热力	12245 万元	电力、热力生产与销售	6370.71 万元	
新乡神马正华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	新乡凤泉区宝山中路	氯碱化工	3760 万元	树脂、烧碱、盐酸等	2995.08 万元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平顶山三和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51	51	是		1,415,941.51	19,770,186.25
新乡神马正华化工有限公司	51.04	51.04	是	12,071,065.59	8,715,566.56	

(二)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公司本期合并范围与上期相同。

氯碱发展直接和间接持有河南神马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35.572%的表决权比例（氯碱发展持有 27.20%，氯碱化工持有 8.37%，其余为个人股东），为神马盐业第一大股东，公司法人与氯碱发展及氯碱发展其他子公司为同一人，财务负责人由原神马集团统一派出，控制神马盐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神马盐业的产品主要供氯碱发展和氯碱化工使用，故神马盐业作为子公司纳入氯碱发展合并范围。

氯碱发展持有其 50%股权的投资企业平顶山神马汇源氯碱有限公司，另外两个股东河南汇源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涛）、杨涛为一致行动人，同时，氯碱发展派往平顶山神马汇源氯碱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管理人员已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前全部撤出，因此，氯碱发展不能控制其财务和经营政策，故氯碱发展未将神马汇源纳入合并范围。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11,195.71			39,450.30
小计			11,195.71			39,450.3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04,479,262.98			467,084,865.14
美元	1,248,301.18	6.8282	8,523,650.12			
欧元	276,013.28	9.7971	2,704,129.71	86,053.12	9.6590	831,186.73
瑞士法郎				267,688.70	6.4680	1,731,399.71
英镑				7.43	9.8250	73.00
小计			215,707,042.81			469,647,524.58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240,298,159.95			546,961,623.12
美元	1,520,686.21	6.8282	10,383,549.58			
欧元	2,935,186.60	9.7971	28,756,316.64			

瑞士法郎	688.76	6.5938	4,541.54			
英镑	7.44	10.9785	81.68			
小计			279,442,649.39			546,961,623.12
合计			495,160,887.91			1,016,648,598.00

1.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 279,442,649.39 元，其中：

项目	金额
使用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	120,751,293.68
承兑汇票保证金	117,845,641.14
信用证保证金	39,144,489.44
信用卡	1,701,225.13
合计	279,442,649.39

注：使用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系本公司在郑州商业银行管城支行的存款，使用受限的原因详见附注十、（一）。

（二）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54,549,436.95	87,506,031.85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54,549,436.95	87,506,031.85

2.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前五名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信阳中油销售有限公司	2009-8-21	2010-2-21	9,300,000.00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2009-9-15	2010-3-15	10,000,000.00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2009-11-13	2010-5-13	10,000,000.00	
中国化工橡胶桂林有限公司	2009-12-9	2010-6-9	10,000,000.00	
焦作三和利众动力有限公司	2009-11-18	2010-5-18	10,000,000.00	
合计			49,300,000.00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45,324,202.50 元；已背书转让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174,611,360.16 元。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256,430,610.22	40.86	6,729,587.39	2.62	203,523,390.56	49.77	6,410,632.38	3.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68,388,997.00	10.90	56,032,974.95	81.93	53,224,018.90	13.01	44,052,531.20	82.77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302,738,512.91	48.24	9,071,969.51	3.00	152,203,602.49	37.22	13,742,976.80	9.03
合计	627,558,120.13	100.00	71,834,531.85	11.45	408,951,011.95	100.00	64,206,140.38	15.70

应收账款风险分类判断标准：单项金额为 10,000,000.00 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为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帐龄超过五年的应收账款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其余为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对外贸易及国内三资业务	69,204,439.91			对外贸易皆采用信用证结算，国内三资业务采用信用证及合同约定，90 天回款期，以前年度实际损失率为 0，故此业务不提取坏账准备。
其他销货款	187,226,170.31	6,729,587.39	3.59	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2)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对外贸易及国内三资业务	127,845,323.29			同 (1) 中同类理由
其他销货款	6,608,886.73	6,608,886.73	100	5 年以上款项，已无业务往来，部分单位负责人无法联系，曾多次催收无果。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390,884,820.24	13,338,474.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系指单项金额不重大且账龄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详见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3.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08,687,336.76	81.06	6,232,751.48	285,258,651.63	69.76	5,704,841.36

1至2年	12,554,158.92	2.00	753,249.53	20,714,859.81	5.07	1,242,891.59
2至3年	18,860,378.64	3.00	2,263,245.44	24,543,968.53	6.00	2,945,276.22
3至4年	11,925,255.82	1.90	2,981,313.95	9,376,626.20	2.29	2,344,156.57
4至5年	7,141,992.99	1.14	3,570,996.50	15,832,886.88	3.87	7,916,443.44
5年以上	68,388,997.00	10.90	56,032,974.95	53,224,018.90	13.01	44,052,531.20
合计	627,558,120.13	100.00	71,834,531.85	408,951,011.95	100.00	64,206,140.38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计提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坏账准备
中平能化集团	7,992,516.99	159,850.34	52,158,773.62	1,043,175.47
合计	7,992,516.99	159,850.34	52,158,773.62	1,043,175.47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神马集团橡胶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36,244,702.76	1年以内	5.78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723,232.34	1年以内	5.69
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35,314,662.33	1年以内	5.63
广州丰力橡胶轮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665,425.00	1年以内	4.73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77,830.32	1年以内	3.42
合计		158,425,852.75		25.25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神马集团平顶山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532,500.00	0.08
平顶山神马化纤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21,248,031.68	3.39
中国神马集团橡胶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36,244,702.76	5.78
平顶山市神马材料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8,228,096.65	1.31
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35,314,662.33	5.63
中平能化集团	控股股东	7,992,516.99	1.27
博列麦神马气囊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7,363,936.45	2.77
合计		126,924,446.86	20.23

(四) 预付账款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31,221,879.66	76.53	240,277,107.53	68.35
1-2年	101,805,951.51	14.66	97,951,171.19	27.86
2-3年	52,844,232.05	7.61	10,937,520.31	3.11

3年以上	8,299,028.26	1.20	2,386,375.91	0.68
合计	694,171,091.48	100.00	351,552,174.94	100.00

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账款主要系子公司氯碱发展预付双20万吨工程施工单位工程款，工程尚未竣工，合同仍在执行中。

2. 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7,845,964.00	1年以内	工程未完工结算
郑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097,091.25	1年以内	工程未完工结算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355,361.89	1年以内	工程未完工结算
河南省特种防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208,764.79	1年以内	工程未完工结算
河南富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00,709.80	1年以内	工程未完工结算

3. 本报告期预付账款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计提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坏账准备
中平能化集团	16,938,157.46		67,323,290.47	
合计	16,938,157.46		67,323,290.47	

(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51,349,734.11	51.45	12,404,778.84	24.16	113,577,781.75	56.24	20,341,790.75	17.9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6,221,741.93	6.23	4,977,393.54	80.00	6,215,785.71	3.08	4,972,628.56	80.00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42,241,886.87	42.32	4,953,669.68	11.73	82,153,901.01	40.68	3,317,870.10	4.04
合计	99,813,362.91	100.00	22,335,842.06	22.38	201,947,468.47	100.00	28,632,289.41	14.18

其他应收款风险分类判断标准：单项金额为10,000,000.00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账龄超过五年的其他应收账款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其余为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平顶山市财政局	33,349,734.11	11,324,778.84	33.96%	所得税返还款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080,000.00	6%	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合计	51,349,734.11	12,404,778.84		

应收平顶山市财政局所得税返还款，考虑到款项性质属于政府部门欠款，并根据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具的对本公司所得税返还政策的有效证明“……在财力允许的条件下，经市政府批准，酌情分批返还”和本公司四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决定对应收平顶山市财政局 1997 至 1999 年度的所得税返还款 33,349,734.11 元，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由原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改为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计提了 11,324,778.84 元坏账准备，以后不再增加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指单项金额不重大且账龄 5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详见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3.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104,999.04	10.12	202,099.99	110,575,290.89	54.75	2,211,505.82
1 至 2 年	33,049,063.03	33.11	1,982,943.78	5,846,706.44	2.90	350,802.38
2 至 3 年	3,917,621.38	3.93	470,114.57	13,326,261.73	6.60	1,599,151.41
3 至 4 年	12,826,361.47	12.85	3,206,590.37	345,641.95	0.17	86,410.49
4 至 5 年	343,841.95	0.34	171,920.97	60,000.00	0.03	30,000.00
5 年以上	39,571,476.04	39.65	16,302,172.38	71,793,567.46	35.55	24,354,419.31
合计	99,813,362.91	100.00	22,335,842.06	201,947,468.47	100.00	28,632,289.41

根据平顶山市政府（2004）24 号和（2006）30 号文件会议纪要精神，平顶山神马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由原神马集团负责接收。中平能化集团吸收合并原神马集团后，本期由其代神马纸业归还此笔债务。本公司为此笔债权计提的坏账准备 8,057,011.91 元由此转回。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计提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坏账准备
中平能化集团			69,893,006.00	1,397,860.12
合计			69,893,006.00	1,397,860.12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平顶山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33,349,734.11	5 年以上	33.41	所得税返还款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00	1-2 年	18.03	融资租赁保证金
平顶山神马汇源氯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68,610.03	1-2 年	8.89	借款
河南省升达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69,346.35	3-4 年	5.98	欠款
平顶山市华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84,673.19	3-4 年	2.99	欠款
合计		69,172,363.68		69.30	

6.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博列麦神马气囊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576,937.11	1.58
合计		1,576,937.11	1.58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8,410,218.91		168,410,218.91	138,063,815.97		138,063,815.97
在产品	72,661,283.94		72,661,283.94	76,761,115.52		76,761,115.52
库存商品	181,453,001.47	581,500.00	180,871,501.47	257,022,007.28	5,479,051.40	251,542,955.88
委托加工物资	1,923,729.63		1,923,729.63	5,891,400.46		5,891,400.46
在途材料				22,060.19		22,060.19
包装物	1,632,651.80		1,632,651.80	2,213,519.70		2,213,519.70
合计	426,080,885.75	581,500.00	425,499,385.75	479,973,919.12	5,479,051.40	474,494,867.72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5,479,051.40		4,897,551.40		581,500.00
合计	5,479,051.40		4,897,551.40		581,500.00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库存商品		氯碱类产品价格回升，期末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	2.70%

(七)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799,301,024.72	808,203,713.53	92,494,597.46	900,698,310.99
博列麦神马气囊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权益法	766,213.00			
平顶山神马汇源氯碱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2,113,952.01	184,771,804.40	-16,765,582.62	168,006,221.78
郑州市神马迪汇达冶金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平顶山神马泓信化工有限公司	成本法	552,458.74	552,458.74		552,458.74
河南惠丰塑料型材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8,733,648.47	999,527,976.67	75,729,014.84	1,075,256,991.51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9	49				
博列麦神马气囊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9	49				
平顶山神马汇源氯碱有限公司	50		注			
郑州市神马迪汇达冶金有限公司	10	10				
平顶山神马泓信化工有限公司	3.59	3.59				49,721.29
河南惠丰塑料型材有限公司	10	10				
合计						49,721.29

注：根据本公司之子公司氯碱发展 2009 年 7 月 20 日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司派往平顶山神马汇源氯碱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财务总监）自 2009 年 7 月 1 日全部撤回，不再参与汇源氯碱的经营管理、财务决策。”故氯碱发展在投资单位平顶山神马汇源氯碱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本公司对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核算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由权益法转为成本法核算。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4,369,747,288.93	184,891,283.30	57,845,531.01	4,496,793,041.2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53,023,041.03	16,178,457.57	388,974.69	768,812,523.91
机器设备	3,497,676,556.06	167,734,401.83	57,456,556.32	3,607,954,401.57
运输设备	24,864,909.51	950,541.00		25,815,450.51
电子设备	170,431.71	27,882.90		198,314.61
融资租赁设备	94,012,350.62			94,012,350.62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31,572,086.89	229,966,768.83	57,119,077.67	2,404,419,778.0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9,842,366.08	26,785,958.28	58,151.46	166,570,172.90
机器设备	2,084,511,512.34	189,728,212.73	57,060,926.21	2,217,178,798.86
运输设备	7,205,366.59	2,249,161.82		9,454,528.41
电子设备	12,841.88	35,561.35		48,403.23
融资租赁设备		11,167,874.65		11,167,874.6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38,175,202.04			2,092,373,263.1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13,180,674.95			602,242,351.01
机器设备	1,413,165,043.72			1,390,775,602.71
运输设备	17,659,542.92			16,360,922.10
电子设备	157,589.83			149,911.38
融资租赁设备	94,012,350.62			82,844,475.9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融资租赁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38,175,202.04		2,092,373,263.1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13,180,674.95		602,242,351.01
机器设备	1,413,165,043.72		1,390,775,602.71
运输设备	17,659,542.92		16,360,922.10
电子设备	157,589.83		149,911.38
融资租赁设备	94,012,350.62		82,844,475.97

本期折旧额 229,966,768.83 元。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142,154,436.36 元。

2. 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94,012,350.62	11,167,874.65	82,844,475.97

4. 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403,998.94	378,950.67	1,025,048.27
机器设备	103,600.00	28,454.49	75,145.51

注：本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将资产账面原值 45,785,325.66 元的 2000 吨/年尼龙 BCF 地毯丝项目资产租赁给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平顶山神马地毯丝有限责任公司，协议租赁期为一年，但由于承租方公司财务负担较重，无力承担租赁费用，经双方协商于 2009 年 9 月 1 日起解除该项资产租赁合同，2000 吨/年尼龙 BCF 地毯丝项目由本公司自主负责经营。

5. 本公司期末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妥产权证书时间
神马实业及部分子公司生产及办公房屋	涉及房产数量较大	正在办理之中
氯碱发展生产及办公房屋	20 万吨工程正在建设中	工程决算后

(九)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净值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净值
三万吨涤纶工业丝技改项目	246,900.00		246,900.00	246,900.00		246,900.00
联苯炉及联苯系统更新改造				7,655,990.80		7,655,990.80
6000吨高模低缩涤纶工业丝项目	7,303,181.37		7,303,181.37	1,621,009.27		1,621,009.27
纸管修复	6,005.95		6,005.95	6,005.95		6,005.95
2万吨特品工业丝项目				71,285,690.73		71,285,690.73
捻织技改项目(二捻)	5,831,081.44		5,831,081.44	3,389,962.96		3,389,962.96
捻织技改增产项目	6,715,355.18		6,715,355.18	6,664,300.50		6,664,300.50
子口布机燃油改燃气项目				561,447.96		561,447.96
重点节能技改项目	15,400,165.57		15,400,165.57	3,469,018.33		3,469,018.33
2000吨地毯丝技改项目	2,776,922.07		2,776,922.07	43,649,533.08		43,649,533.08
原丝一厂节能减排技改项目	257,862.86		257,862.86	9,914.14		9,914.14
6000吨涤纶帘帆布技改项目	16,317,200.79		16,317,200.79	15,643,707.74		15,643,707.74
2008年重点节能技改项目	1,617,461.55		1,617,461.55	1,055,769.24		1,055,769.24
1万吨锦纶66中低旦工业丝技改项目	32,981,812.91		32,981,812.91	132,572.03		132,572.03
原丝二厂双头卷绕机改造项目	5,892,079.22		5,892,079.22	1,833,632.77		1,833,632.77
单丝帘线浸胶项目	3,247,963.84		3,247,963.84	307,047.91		307,047.91
动力一厂中央空调系统节能管理平台改造项目	48,562.00		48,562.00	21,202.00		21,202.00
中水回用工程	164,921.00		164,921.00	164,921.00		164,921.00
高新技术纤维纺丝试验线筹建(改造)	1,831,233.02		1,831,233.02	1,537,369.60		1,537,369.60
科研开发实验室项目	496,222.22		496,222.22			
10万吨氯碱项目	106,794,446.88		106,794,446.88	72,623,457.65		72,623,457.65
20万吨氯碱项目	808,032,464.38		808,032,464.38	398,204,486.91		398,204,486.91
2万吨PVC项目				2,418,285.09		2,418,285.09

热力管线	22,792.00		22,792.00			
水泥项目				31,207,315.16		31,207,315.16
化工5万吨氯碱扩建	434,868.80		434,868.80	375,231.00		375,231.00
化工浓缩碱项目	12,207,460.85		12,207,460.85			
化工氮气加压储存系统	599,000.87		599,000.87			
化工树脂仓库	37,602.43		37,602.43			
正华新聚合项目	443,349.58		443,349.58	1,414,703.06		1,414,703.06
正华五万吨钾盐项目	912,950.00		912,950.00			
三和除渣系统	1,664,546.92	1,581,319.57	83,227.35	1,664,546.92	1,581,319.57	83,227.35
三和直供电系统	3,283,170.92		3,283,170.92			
盐业真空制卤项目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盐业二期钻井	1,347,642.00		1,347,642.00			
合计	1,036,965,226.62	1,581,319.57	1,035,383,907.05	667,214,021.80	1,581,319.57	665,632,702.23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例 (%)
三万吨涤纶工业丝技改项目	25,943.00	246,900.00				0.10
联苯炉及联苯系统更新改造		7,655,990.80	188,847.00	7,844,837.80		
6000吨高模低缩涤纶工业丝项目	18,681.00	1,621,009.27	5,682,172.10			3.91
纸管修复		6,005.95				
2万吨特品工业丝项目		71,285,690.73		71,285,690.73		
捻织技改项目(二捻)		3,389,962.96	2,441,118.48			
捻织技改增产项目		6,664,300.50	51,054.68			
子口布机燃油改燃气项目		561,447.96		561,447.96		
重点节能技改项目	2,456.00	3,469,018.33	11,931,147.24			62.70
2000吨地毯丝技改项目	4,770.00	43,649,533.08	4,912,714.65	45,785,325.66		101.81
原丝一厂节能减排技改项目	150.00	9,914.14	247,948.72			17.19
6000吨涤纶帘帆布技改项目	4,342.00	15,643,707.74	673,493.05			37.58

2008 年重点节能技改项目	1,300.00	1,055,769.24	561,692.31			12.44
1万吨锦纶66中低旦工业丝技改项目	38,802.00	132,572.03	32,849,240.88			8.5
原丝二厂双头卷绕机改造项目	624.53	1,833,632.77	4,058,446.45			94.34
单丝帘线浸胶项目	350.00	307,047.91	2,940,915.93			92.80
动力一厂中央空调系统节能管理平台改造项目	1,590.00	21,202.00	27,360.00			0.31
中水回用工程	30.00	164,921.00				54.97
固定资产更新改造			4,264,102.56	4,264,102.56		
高新技术纤维纺丝试验线筹建(改造)	320.00	1,537,369.60	293,863.42			57.23
科研开发实验室项目			496,222.22			
10万吨氯碱项目		72,623,457.65	34,170,989.23			
20万吨氯碱项目	90,000.00	398,204,486.91	409,827,977.47			89.78
2万吨PVC项目		2,418,285.09	7,051,327.28	9,469,612.37		
热力管线			22,792.00			
水泥项目		31,207,315.16			31,207,315.16	
化工5万吨氯碱扩建		375,231.00	59,637.80			
化工浓缩碱项目			12,207,460.85			
化工氮气加压储存系统			599,000.87			
化工树脂仓库			37,602.43			
正华新聚合项目		1,414,703.06	1,601,226.90	2,572,580.38		
正华破碎厂房			370,838.90	370,838.90		
正华五万吨钾盐项目	16,000.00		912,950.00			0.57
三和除渣系统		1,664,546.92				
三和直供电系统	835.40		3,283,170.92			39.30
盐业真空制卤项目		50,000.00				
盐业二期钻井			1,347,642.00			
合计		667,214,021.80	543,112,956.34	142,154,436.36	31,207,315.16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数
三万吨涤纶工业丝技改项目	前期				自筹	246,900.00
联苯炉及联苯系统更新改造	已竣工				自筹	
6000吨高模低缩涤纶工业丝项目	在建				自筹	7,303,181.37
纸管修复	前期				自筹	6,005.95
2万吨特品工业丝项目	已竣工				自筹	
捻织技改项目(二捻)	在建				自筹	5,831,081.44
捻织技改增产项目	在建				自筹	6,715,355.18
子口布机燃油改燃气项目	已竣工				自筹	
重点节能技改项目	在建				自筹	15,400,165.57
2000吨地毯丝技改项目	已竣工				自筹	2,776,922.07
原丝一厂节能减排技改项目	在建				自筹	257,862.86
6000吨涤纶帘帆布技改项目	在建				自筹	16,317,200.79
2008年重点节能技改项目	在建				自筹	1,617,461.55
1万吨锦纶66中低旦工业丝技改项目	在建				自筹	32,981,812.91
原丝二厂双头卷绕机改造项目	在建				自筹	5,892,079.22
单丝帘线浸胶项目	在建				自筹	3,247,963.84
动力一厂中央空调系统节能管理平台改造项目	在建				自筹	48,562.00
中水回用工程	在建				自筹	164,921.00
固定资产更新改造	已竣工				自筹	
高新技术纤维纺丝试验线筹建(改造)	在建				自筹	1,831,233.02
科研开发实验室项目	在建				自筹	496,222.22
10万吨氯碱项目	试生产	7,074,349.20	7,074,349.20	6.04%	自筹借款	106,794,446.88
20万吨氯碱项目	试生产	103,446,277.44	54,156,432.86	6.04%	自筹借款	808,032,464.38
2万吨PVC项目	已竣工				自筹	
热力管线	已竣工				自筹	22,792.00
水泥项目	在建				自筹	
化工5万吨氯碱扩建	前期				自筹	434,868.80
化工浓缩碱项目	在建				自筹	12,207,460.85

化工氮气加压储存系统	在建				自筹	599,000.87
化工树脂仓库	在建				自筹	37,602.43
正华新聚合项目	在建				自筹	443,349.58
正华破碎厂房	已竣工				自筹	
正华五万吨钾盐项目	在建				自筹	912,950.00
三和除渣系统	停建				自筹	1,664,546.92
三和直供电系统	在建				自筹	3,283,170.92
盐业真空制卤项目	前期准备				自筹	50,000.00
盐业二期钻井	在建				自筹	1,347,642.00
合计		110,520,626.64	61,230,782.06			1,036,965,226.62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说明：水泥项目的其他减少是由于公司改变工程设计，改为 20 万吨工程的子工程-压滤工程，因此将原工程投资与 20 万吨工程项目合并。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原因
三和除渣系统	1,581,319.57			1,581,319.57	工程停建,主要设备已经拆除
合计	1,581,319.57			1,581,319.57	

(十)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价合计	133,005,330.33	19,801,730.80		152,807,061.13
土地使用权	126,427,642.16	19584212		146,011,854.16
应用软件	1,128,997.77	217,518.80		1,346,516.57
技术使用权	4,917,650.40			4,917,650.40
盐业采矿权	531,040.00			531,04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3,238,594.45	3,594,743.76		26,833,338.21
土地使用权	20,618,233.44	2,854,799.95		23,473,033.39
应用软件	185,107.30	230,477.51		415,584.81
技术使用权	2,413,127.06	491,764.98		2,904,892.04
盐业采矿权	22,126.65	17,701.32		39,827.9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9,766,735.88			125,973,722.92
土地使用权	105,809,408.72			122,538,820.77
应用软件	943,890.47			930,931.76
技术使用权	2,504,523.34			2,012,758.36
盐业采矿权	508,913.35			491,212.03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应用软件			
技术使用权			
盐业采矿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9,766,735.88		125,973,722.92
土地使用权	105,809,408.72		122,538,820.77
应用软件	943,890.47		930,931.76
技术使用权	2,504,523.34		2,012,758.36
盐业采矿权	508,913.35		491,212.03

本期摊销额 3,594,743.76 元。

2. 无形资产的说明：本公司之三级子公司新乡正华 2008 年 6 月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原价 30,551,270.40 元）由于其主债务提前偿还已解除抵押权；本公司期末无用于抵押担保的无形资产。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减值准备	22,809,297.57	24,579,370.31
开办费		
可抵扣亏损		
合计	22,809,297.57	24,579,370.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74,000.81	
可抵扣亏损	91,307,883.35	61,078,899.61
合计	92,581,884.16	61,078,899.61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0 年	5,688,469.48	5,688,469.48	
2011 年	22,689,923.43	22,689,923.43	
2012 年	34,121,533.44	34,121,533.44	
2013 年	161,427,333.42	181,815,672.11	
2014 年	151,935,690.41		
合计	375,862,950.18	244,315,598.46	

4.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坏账准备	94,170,373.91
存货跌价准备	581,500.00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581,319.57
可抵扣亏损	375,862,950.18
合计	472,196,143.66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说明：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主要为本公司之三级子公司三和热电的资产减值损失，因三和热电连续五年巨额亏损，未来期间是否能够产生足够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能确定，故未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为三和热电累计亏损及本公司其他子公司近两年的亏损，亏损子公司没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可供利用，也没有其他确凿的证据表明其于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故未确认与可抵扣亏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二)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92,838,429.79	1,331,944.12			94,170,373.91
二、存货跌价准备	5,479,051.40		4,897,551.40		581,500.00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581,319.57				1,581,319.57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计	99,898,800.76	1,331,944.12	4,897,551.40		96,333,193.48

(十三)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65,000,000.00
抵押借款		15,000,000.00
保证借款	861,700,000.00	1,087,900,000.00

信用借款	60,000,000.00	62,250,000.00
保理借款		70,000,000.00
合计	921,700,000.00	1,300,150,000.00

2. 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的说明：期末保证借款中，神马集团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 47,170 万元；郑煤集团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17,000 万元；氯碱发展为其子公司氯碱化工提供担保 2,000 万元；中平能化集团为本公司担保 20,000 万元。

(十四)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32,845,641.14	586,3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32,845,641.14	586,300,000.00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132,845,641.14 元。

(十五)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354,042,981.02	379,357,203.42
1-2 年	75,307,987.14	37,745,578.66
2-3 年	16,368,693.52	8,241,929.28
3 年以上	10,135,964.57	12,768,828.52
合计	455,855,626.25	438,113,539.88

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主要系公司应付施工单位的工程款，由于工程尚未竣工，合同仍在执行中。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中平能化集团	13,300,029.62	7,245,715.46
平顶山市神马材料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1,705,605.93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9,860,357.90	12,237,731.25
平顶山神马化纤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8,325,875.95	
平顶山神马地毯丝有限公司	14,409,080.55	
合计	47,600,949.95	19,483,446.71

(十六) 预收账款

1. 预收帐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183,919,402.65	60,033,910.25
1-2年	12,520,654.71	732,713.72
2-3年	210,840.41	687,834.13
3年以上	4,325,306.31	3,724,430.31
合计	200,976,204.08	65,178,888.41

2.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单位款项的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河南神马华威塑胶工程有限公司	1,650,245.07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211,562.00	11,722,072.00
平顶山市神马材料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617,987.13	
合计	13,479,794.20	11,722,072.00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金额	与本公司关系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广东广州宝力轮胎公司	650,000.00	非关联方	1-2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211,562.00	关联方	1-2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48,841.25	258,969,194.60	263,976,493.01	1,641,542.84
二、职工福利费		37,717,838.66	37,717,838.66	
三、社会保险费	22,895,534.75	50,661,012.21	50,037,736.57	23,518,810.39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507,988.50	8,822,448.77	7,694,800.68	3,635,636.59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12,378,030.54	38,687,938.68	39,553,025.94	11,512,943.28
3. 年金缴费				
4. 失业保险费	7,845,762.64	1,495,028.30	1,349,217.96	7,991,572.98
5. 工伤保险费	103,922.75	1,366,053.57	1,222,866.45	247,109.87
6. 生育保险费	59,830.32	289,542.89	217,825.54	131,547.67
四、住房公积金	3,560,489.01	16,166,880.82	17,753,365.04	1,974,004.79
五、辞退福利				
六、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468,535.52	9,427,653.81	7,772,306.02	11,123,883.31
七、非货币性福利				
八、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九、其他	1,447.00	522,541.60	522,541.60	1,447.00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 计	42,574,847.53	373,465,121.70	377,780,280.90	38,259,688.33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12 月份计提，将在 2010 年元月份发放的工资、奖金。

(十八)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42,774,519.76	-5,998,740.76
待抵扣固定资产增值税		-8,027,689.13
营业税	10,628.50	92,291.32
企业所得税	14,233,367.80	-1,801,257.08
个人所得税	818,610.20	1,746,552.75
城建税	313,159.20	1,787,565.72
印花税	652,645.99	
土地使用税	1,961,104.53	1,241,806.38
房产税	223,542.90	-166,595.24
资源税	-976,010.40	-1,410,031.04
矿产资源补偿费	18,045.40	168,682.66
教育费附加	240,672.87	1,133,443.97
车船使用税	2,832.00	
合计	-25,275,920.77	-11,233,970.45

(十九)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526,631.94	1,148,701.69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215,937.40
合计	526,631.94	2,364,639.09

(二十)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氯碱化工少数股东	49,680.00		一年以内
合计	49,680.00		

(二十一)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430,283,515.02	456,955,579.25
1-2 年	30,284,070.97	118,324,809.35
2-3 年	9,609,145.02	18,490,389.96
3 年以上	20,278,829.42	2,603,211.68
合计	1,490,455,560.43	596,373,990.24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中平能化集团	1,395,578,860.08	453,844,688.16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436,801.68	550,742.03
合计	1,403,315,661.76	454,395,430.19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项目	金额	性质
德国 PHP 公司	6,025,067.16	借款
河南省第五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135,596.03	工程质量保证金
许昌市万通运输有限公司	1,000,000.00	货物运输保证金
许昌万里运输(集团)有限	1,500,000.00	货物运输保证金
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	1,317,835.00	代收上海神马帘子布款项,分期支付其设备改造
合计	10,978,498.19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客户名称	金额	内容
中平能化集团	1,395,578,860.08	借款、土地租金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436,801.68	往来款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	应付场地租金
中国纺织设计院	1,086,763.89	应付工程款

(二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3,513,040.00	30,000,000.00
合计	243,513,040.00	30,0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220,000,000.00	30,000,000.00
信用借款	23,513,040.00	
合计	243,513,040.00	3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没有属于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款项。

(2)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行平顶山分行	2004-7-20	2009-7-19	人民币	7.200				30,000,000.00
	2004-7-20	2010-7-19	人民币	7.200		30,000,000.00		
平顶山商行建东营业部	2005-6-20	2010-6-20	人民币	7.752		100,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	2008-12-29	2010-6-30	人民币	5.94		45,000,000.00		
	2008-12-29	2010-12-31	人民币	5.94		45,000,000.00		
德国 DEG	2007-7-2	2010-3-15	欧元	浮动	1,600,000.00	15,675,360.00		
	2007-7-2	2010-9-15	欧元	浮动	800,000.00	7,837,680.00		
合计						243,513,040.00		30,000,000.00

注：中行平顶山分行及平顶山商行建东营业部借款由原神马集团提供担保；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借款由郑煤集团、原平煤集团、平高集团联合提供担保。

(二十三)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380,770,000.00	500,770,000.00
信用借款	25,108,996.00	49,416,000.00
合计	405,878,996.00	550,186,000.00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行平顶山分行	2004-7-20	2011-7-19	人民币	7.2		20,770,000.00		20,770,000.00
平顶山市财政局	2004-12-22		人民币			9,433,636.00		9,433,636.00
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	2008-12-29	2011-12-31	人民币	5.94		60,000,000.00		60,000,000.00
	2009-1-4	2014-12-31	人民币	5.94		300,000,000.00		
德国 DEG	2007-7-2	2014-3-15	欧元	浮动	1,600,000.00	15,675,360.00	4,000,000.00	38,636,000.00
合计					1,600,000.00	405,878,996.00	4,000,000.00	128,839,636.00

平顶山市财政局款项为 2004 年拨付的用于神马实业 6000 吨高模低缩项目的国债转贷资金。

期末保证借款余额中，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 36000 万元由郑煤集团、原平煤集团、平高集团联合担保；中行平顶山分行借款 2077 万元由原神马集团为本公司担保。

(二十四) 长期应付款

1.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融资租赁应付款	2011年11月	100,665,838.51	6.49248		72,042,895.48	售后租回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011年11月	10,478,487.89			6,214,029.00	售后租回
新乡正华改制剥离款项		21,852,530.06			20,241,995.56	
合计		112,039,882.68			86,070,862.04	

2. 长期应付款中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单位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2,042,895.48		100,665,838.51
合计		72,042,895.48		100,665,838.51

长期应付款主要包括:(1)控股子公司新乡正华神马化工有限公司根据新乡市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新企改〔2005〕9号文《关于新乡树脂厂改制方案的批复》,将原始拨款投资1104.20万元转为负债,以及承担的职工安置费、医药费等形成。(2)子公司氯碱发展于2008年11月24日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固定资产售后租回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期内最低租赁付款额100,665,838.51元,未确认融资费用10,478,487.89元,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应付融资租赁本金90,187,350.62元;本年度公司支付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租金28,622,943.03元,摊销未确认融资费用4,264,458.89元。

(二十五)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及清洁生产拨款	107,321.43	112,000.00
废水治理拨款	982,142.86	1,000,000.00
天然气替代油技术拨款	2,523,130.30	2,665,949.00
纺丝油烟废气和己二胺废气治理专项拨款	2,000,000.00	
1万吨66中低旦丝工业丝项目拨款	13,500,000.00	
生产废水深度治理改造及中水回用工程拨款	6,000,000.00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54,809,607.53	-62,639,551.49
合计	-29,697,012.94	-58,861,602.49

注:本期新增递延收益为公司本期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

根据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平环计资〔2008〕14号《环保专项资金拨款通知书》,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2009年1月20日对本公司拨款200万元,用于本公司纺丝油烟废气和己二胺废气治理,公司将其归类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根据平顶山市财政局平财办预〔2009〕361号《关于下达2009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

批)项目建设扩大内需国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平顶山市财政局对本公司拨款 1350 万元用于公司年产 1 万吨锦纶 66 中低旦工业丝项目，公司将其归类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环资[2009]1691号《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2009年第一批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松花江、淮河、黄河中上游、丹江口库区、三峡库区)的复函》，平顶山市财政局对本公司拨款 600 万元，用于公司主厂区生产废水深度治理改造及中水回用工程，公司将其归类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二十六) 股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4,172,100.00						234,172,1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8,107,900.00						208,107,900.00
股份总数	442,280,000.00						442,280,000.00

根据本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时原非流通股东的承诺，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本公司的 234,172,100 股转换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限售期至 2009 年 4 月 17 日。至财务报告报出之日，上述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手续尚未办理。

(二十七)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1,762,889,239.68			1,762,889,239.68
其他资本公积	71,872,462.94			71,872,462.94
合计	1,834,761,702.62			1,834,761,702.62

(二十八)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77,997,130.84	11,741,165.70		189,738,296.54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77,997,130.84	11,741,165.70		189,738,296.54

(二十九)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95,329,269.18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95,329,269.1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12,430.0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741,165.70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91,100,533.52	

(三十)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701,320,179.81	4,517,900,575.94
其他业务收入	2,473,167,558.74	22,986,276.76
营业成本	5,820,213,037.31	4,188,729,314.28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化纤织造	2,069,404,575.99	1,894,221,374.99	2,580,572,522.72	2,325,318,731.79
氯碱化工	1,586,516,836.18	1,515,481,402.15	1,912,536,017.89	1,820,734,905.19
热电	54,253,279.24	70,162,447.68	22,010,455.41	54,649,734.92
其他	41,116,517.55	12,518,180.18	42,028,555.72	13,004,109.30
内部抵销	-49,971,029.15	-55,878,188.12	-39,246,975.80	-38,796,444.89
合计	3,701,320,179.81	3,436,505,216.88	4,517,900,575.94	4,174,911,036.31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帘子布	1,170,038,154.90	1,107,008,620.71	1,234,667,807.12	1,114,086,759.65
工业丝	899,366,421.09	787,212,754.28	1,345,904,715.60	1,211,231,972.14
树脂粉	1,169,111,182.85	1,228,828,945.16	1,371,478,579.98	1,484,861,007.76
烧碱	352,359,360.82	206,111,687.27	465,467,221.40	240,436,983.65
液氯	56,426,428.89	66,110,100.02	62,782,903.36	72,949,698.66

盐酸	8,619,863.62	14,430,669.70	12,147,072.30	22,487,215.12
电力	32,987,252.97	43,170,868.04	10,683,239.31	28,350,662.78
热力	21,266,026.27	26,991,579.64	11,327,216.10	26,299,072.14
盐水	40,707,763.40	12,165,459.93	42,028,555.72	12,167,836.03
其他	408,754.15	352,720.25	660,240.85	836,273.27
内部抵销	-49,971,029.15	-55,878,188.12	-39,246,975.80	-38,796,444.89
合计	3,701,320,179.81	3,436,505,216.88	4,517,900,575.94	4,174,911,036.31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2,973,454,051.18	2,838,100,011.11	3,138,749,549.65	2,923,421,349.21
国外	727,866,128.63	598,405,205.77	1,379,151,026.29	1,251,489,687.10
合计	3,701,320,179.81	3,436,505,216.88	4,517,900,575.94	4,174,911,036.31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4,976,148.31	8.18
平煤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99,895,046.26	8.10
中平能化集团	251,242,938.53	4.07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30,745,967.65	2.12
慈溪市洁达纳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11,110,601.96	1.80
合计	1,497,970,702.71	24.27

(三十一)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525,079.92	454,435.09	3%、5%
城建税	3,069,177.35	8,675,502.01	7%、5%、1%
教育费附加	1,484,125.50	4,041,021.99	3%
资源税	3,156,377.28	2,652,246.64	8元/吨
合计	8,234,760.05	15,823,205.73	

(三十二)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45,784,223.06	36,794,136.99

(三十三)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216,660,464.76	237,528,190.89

(三十四)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22,112,775.32	165,829,863.84
减：利息收入	8,119,733.70	7,934,415.98
汇兑损失	2,173,684.33	5,058.75
减：汇兑收益	1,206,183.37	5,692,157.45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3,661,616.05	4,187,705.16
合计	118,622,158.63	156,396,054.32

(三十五)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9,721.2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5,826,561.71	-41,902,261.1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合计	75,876,283.00	-41,902,261.17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平顶山神马泓信化工有限公司	49,721.29		分红
合计	49,721.29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2,494,597.46	-15,050,492.41	经营性盈利较上年增加
博列麦神马气囊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97,546.87	-9,509,621.15	经营性盈利较上年增加
平顶山神马汇源氯碱有限公司	-16,765,582.62	-17,342,147.61	经营性亏损
合计	75,826,561.71	-41,902,261.17	

(三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565,607.28	843,654.10
二、存货跌价损失		4,897,551.40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581,319.57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 计	-3,565,607.28	7,322,525.07

(三十七)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14,830.34	185,649.5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14,830.34	185,649.51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30,000.00	
政府补助	1,796,890.57	3,316,500.00
其他	621,740.42	6,229,394.75
合 计	3,063,461.33	9,731,544.26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外贸发展促进资金	900,000.00	1,000,000.00	
进口产品贴息资金		116,500.00	
尼龙66高模量低热收缩工业丝技术研究及应用		700,000.00	
工业结构调整及高新技术项目补贴	500,000.00	500,000.00	
设备转型费用补贴		1,000,000.00	
困难企业社保补贴款	207,536.16		
其他	189,354.41		递延收益转入
合 计	1,796,890.57	3,316,500.00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办企[2009]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08年度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的通知》，2009年9月18日，河南省财政厅对本公司拨款90万元，对子公司博列麦拨款50万元，公司将其归类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根据新劳社失业[2009]1号文件:新乡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失业保险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就业局的实施意见第三款,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本公司之三级子公司新乡正华符合条件,本期申请困难企业社保补贴款 207,536.16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三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13,351.40	10,480,484.9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13,351.40	10,480,484.9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90,000.00	
盘亏损失	33,939.81	1,427,040.56
罚款及赔偿金	2,829,786.66	850,214.46
其他	1,196,189.75	1,233,486.28
合计	4,863,267.62	13,991,226.27

(三十九)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9,041,319.43	16,441,879.75
递延所得税调整	1,770,072.74	-2,030,261.54
合计	30,811,392.17	14,411,618.21

(四十)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安全抵押金及其它	4,964,661.38
社保中心、公积金返还款	579,710.44
利息收入	10,260,172.61
集团及其它往来款项	61,283,146.03
营业外收入	1,068,370.26
政府补贴	2,500,000.00
保证金、运费押金	1,179,200.00
合计	81,835,260.7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20,628,355.95
销售费用	16,216,042.83
备用金	6,014,441.18
代扣代缴税金、房贷、公积金、家属楼加固费等	14,391,487.39

营业外支出	2,378,654.00
集团结算中心转款	16,954,046.61
财产保险费	1,734,762.08
其他	1,451,808.69
合 计	79,769,598.73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政府项目拨款	19,500,000.00
合 计	19,500,000.00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保证金收回	419,103,288.32
合 计	419,103,288.32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支付保证金	107,845,641.14
贴现利息及手续费	3,372,907.44
支付融资租赁租金	28,622,943.03
合 计	139,841,491.61

(四十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803,786.56	-162,280,135.9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565,607.28	7,322,525.0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9,966,769.01	215,958,648.00
无形资产摊销	3,594,743.76	3,228,395.5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8,521.06	10,294,835.4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8,882,331.24	156,396,054.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876,283.00	41,902,261.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70,072.74	-2,030,261.5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995,481.97	-99,265,263.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6,078,196.01	228,704,332.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89,763,217.85	139,678,028.0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015,205.78	539,909,418.2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6,563,953.09	464,187,758.7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64,187,758.70	211,149,676.8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623,805.61	253,038,081.8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256,563,953.09	464,187,758.70
其中：库存现金	11,195.71	39,450.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4,851,532.25	457,041,267.2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701,225.13	7,107,041.12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563,953.09	464,187,758.7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中平能化集团	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院	陈建生	能源化工

续上表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中平能化集团	1,819,987	52.95	52.95	河南省国资委	

2009年10月31日前，本公司的母公司为神马集团。2009年10月31日，中平能化集团吸收合并

平煤集团和神马集团，按照中平能化集团与平煤集团、神马集团签定的《吸收合并协议书》的规定：“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乙方的所有职工、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合并后，原平煤集团和神马集团的所有债权债务均由中平能化集团继承，因此，本公司原与神马集团签订的一切协议或具有类似性质的文件，以及发生的一切与神马集团的交易，均由中平能化集团承担。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遵化镇高阳路九号	吕清海	氯碱化工
神马博列麦(平顶山)气囊丝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南环路东段	吕清海	化纤织造
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中路 63 号院	王连山	贸易
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工农路 10 号	吕清海	氯碱化工
平顶山市三和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平顶山市叶县轻工路中段	吕清海	电力热力
新乡神马正华化工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新乡凤泉区宝山中路	吕清海	氯碱化工
河南神马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	股份有限公司	平顶山叶县田庄乡宋庄村	吕清海	盐矿开采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7,050 万元	99.74	99.74	78052322-3
神马博列麦(平顶山)气囊丝制造有限公司	1100 万美元	51.00	51.00	79064437-9
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51.00	51.00	
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78 万元	57.61	57.61	17175656-6
平顶山市三和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2245 万元	51.00	51.00	70657128-6
新乡神马正华化工有限公司	3760 万元	51.04	51.04	17291352-7
河南神马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4795.76 万元	35.572	35.572	66093961-1

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之三级子公司，由氯碱发展控股。

(三) 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1、博列麦神马气囊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	Volker	贸易	20 万美元	49	49
2、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平顶山市建设路东段开发区	吕清海	化纤织造	123231.20 万元	49	49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1、博列麦神马气囊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565.30	1,680.31	-115.01	3,565.36	19.91	联营	77478724-9
2、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24,483.17	140,936.28	183,546.88	235,836.48	18,907.33	联营	17000079-1

（四）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中平能化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70676302-6
中平能化集团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17177973-3
中平能化集团许昌首山焦化首信运销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68816073-0
中平能化集团许昌首山焦化首信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779407567
中平能化集团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79678579-7
中平能化集团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17064400-1
中平能化集团开封东大化工经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69351615-6
中平能化集团飞行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17175648-6
中国神马集团橡胶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17175783-3
信阳中油销售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74579304-1
上海神马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79897238-5
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13421411-9
平顶山市神马万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67674271-7
平顶山市神马材料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17175907-0
平顶山市神马奔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67411586-7
平顶山神马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平顶山神马化纤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75226163-3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17177889-6
平顶山神马地毯丝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61486400-6
河南神马华威塑胶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79574471-5
中国神马集团平顶山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17176770-8

(五)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中平能化集团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	商品		5,396.53	2.26		
中平能化集团许昌首山焦化首信运销有限公司	采购	商品		8,504.99	3.57		
中平能化集团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商品		46,044.29	19.32		
中平能化集团开封东大化工经贸有限公司	采购	商品		3,936.10	1.65		
中平能化集团飞行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	商品		5,151.62	2.16		
中平能化集团	采购	商品		31,692.79	13.30		
中平能化集团	采购	66 盐		9,012.87	2.66	163,000.54	38.02
中平能化集团	采购	进口材料、备件		2,829.81	0.84	9,442.65	2.20
中平能化集团	采购	水电汽		716.86	0.21	624.35	0.15
中平能化集团	采购	离子膜				382.97	0.09
信阳中油销售公司	采购	商品		11,911.62	5.00		
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加工费		1,285.75	0.38	5,530.07	1.29
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商品		5,985.97	2.51		
平顶山市神马万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商品		2,142.75	0.90		
平顶山市神马奔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商品		262.37	0.11		
平顶山神马化纤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商品		1,050.72	0.44		
平顶山神马化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电石				36.50	0.01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商品		66,172.01	27.76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切片、树脂粉		935.53	0.28	994.73	0.23
平顶山神马地毯丝有限公司	采购	商品		1,862.12	0.78		
平顶山市神马材料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材料及加工费		6,942.00	2.05	2,024.01	0.47
中平能化集团	采购	热、电		29,715.02	8.78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商品		9,648.66	4.05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蒸汽、氮气		735.75	0.22	313.28	0.07
河南神马华威塑胶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	商品		5,461.91	2.29		
关联方采购合计				257,398.04		182,349.10	
中平能化集团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	外购商品		191.67	0.08		
中平能化集团许昌首山焦化首信有限公司	销售	外购商品		3,347.44	1.35		
中平能化集团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外购商品		58,524.97	23.66		
中平能化集团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	外购商品		311.70	0.13		
中平能化集团开封东大化工经贸有限公司	销售	外购商品		2,400.10	0.97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工业丝、帘子布		25,124.29	12.14	139,386.44	53.97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树脂粉				1,985.85	1.03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电、热等		2,441.73	45.01	711.29	31.54
中国神马集团橡胶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帘子布、丝		1,109.54	0.54	256.17	0.10
中国神马集团橡胶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外购商品		119.99	0.05		
中国神马集团平顶山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外购商品		189.75	0.08	125.93	0.05
信阳中油销售公司	销售	外购商品		11,993.50	4.85		
上海神马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外购商品		85.47	0.03	47.92	0.02
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布丝类		1,119.25	0.54	548.18	0.21
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外购商品		201.72	0.08		
平顶山市神马材料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水电费		230.66	5.61		
平顶山市神马材料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碱、酸		185.76	0.12		
平顶山市神马材料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废次品		1,428.88	0.39	3,259.45	1.26
平顶山神马化纤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工业丝		4,015.88	1.94	5,568.91	2.16
平顶山神马化纤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水电费		61.43	1.49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外购商品		6,963.80	2.82		
平顶山神马地毯丝有限公司	销售	外购商品		536.16	0.22		
平顶山神马地毯丝有限公司	销售	水电气费		282.98	6.88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外购商品		50,497.61	20.42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进口材料款等		424.45	10.32	442.58	2.63
河南神马华威塑胶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	外购商品		3,159.65	1.28		
博列麦神马气囊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	气囊丝		3,818.83	1.85		
关联方销售合计				178,767.21		152,332.72	

关联交易说明：由于本期中平能化集团吸收合并神马集团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对中平能化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本期关联交易增加。

2.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房屋及附属设施	1,521.00	2009-1-1	2009-12-31
本公司	平顶山神马地毯丝有限公司	2000吨/年地毯丝生产线	4,578.53	2009-1-1	2009-8-31
中平能化集团	氯碱化工	土地使用权	1,751.36	2007-1-1	2011-12-31
合计			7,850.89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130.00	协议价	占利润总额的 3.05%
本公司	平顶山神马地毯丝有限公司	377.70	协议价	占利润总额的 8.86%
中平能化集团	氯碱化工	-269.06	协议价	占利润总额的 6.31%
合计		-21.35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务起始日	主债务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平能化集团	氯碱化工	1,700.00	2009-6-3	2010-3-25	否
中平能化集团	氯碱化工	1,000.00	2009-6-12	2010-4-22	否
中平能化集团	氯碱化工	970.00	2009-1-23	2010-1-23	否
中平能化集团	氯碱化工	1,000.00	2009-1-23	2010-1-23	否
氯碱发展	氯碱化工	2,000.00	2009-1-4	2010-1-3	否
中平能化集团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2009-2-17	2010-2-3	否
中平能化集团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09-7-2	2010-5-19	否
中平能化集团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09-8-12	2010-7-7	否
中平能化集团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9-3-12	2010-3-10	否
中平能化集团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09-5-27	2010-5-27	否
中平能化集团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09-7-15	2010-7-15	否
中平能化集团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09-3-31	2010-3-30	否
中平能化集团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09-6-29	2010-5-29	否
中平能化集团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09-3-12	2010-3-11	否
中平能化集团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04-7-20	2010-7-19	否
中平能化集团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77.00	2004-7-20	2011-7-19	否
中平能化集团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05-6-20	2010-6-20	否
中平能化集团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009-1-4	2014-12-31	否
中平能化集团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09-6-23	2010-5-23	否
中平能化集团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09-6-23	2010-6-23	否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220.00	2008-12-30	2010-12-30	否
合计		101,467.00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至财务报告报出之日，已到期债务均已清偿，相应担保责任解除。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中平能化集团	2,150.97	2009-3-9	2010-3-8	
中平能化集团	4,795.81	2009-3-9	2010-3-8	
中平能化集团	2,700.00	2009-6-23	2010-6-22	
中平能化集团	2,441.30	2009-4-30	2010-4-29	
中平能化集团	5,353.29	2009-3-9	2010-3-8	
中平能化集团	10,000.00	2009-4-13	2010-4-12	
中平能化集团	30,000.00	2009-6-15	2010-6-14	
中平能化集团	15,000.00	2009-6-15	2010-6-15	
中平能化集团	6,700.00	2009-8-28	2012-8-27	
中平能化集团	1,029.00	2009-9-17	2010-9-16	
中平能化集团	3,500.00	2009-9-22	2010-9-21	
中平能化集团	13,000.00	2009-11-10	2011-11-9	
中平能化集团	28,800.00	2009-4-1	2010-3-31	
中平能化集团	1,580.00	2009-11-3	2010-11-2	
中平能化集团	5,730.00	2009-4-1	2010-3-31	
中平能化集团	835.00	2009-9-17	2010-9-16	
中平能化集团	200.00	2009-6-23	2010-6-23	
中平能化集团	476.44	2009-12-9	2010-12-8	
中平能化集团	4,993.51	2009-3-9	2010-3-8	
拆入资金合计	139,285.32			
拆出				
博列麦神马气囊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未签合同
拆出资金合计	100.00			

5.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平能化集团	支付资金占用费	同期贷款利率	5,561.55	3,613.53
中平能化集团	收取资金占用费	同期贷款利率		344.30
博列麦神马气囊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收取资金占用费	同期贷款利率	9.92	
中平能化集团	代集团采购设备	市场价	188.61	
中平能化集团	集团代购浓缩设备	市场价	1,183.56	

6. 支付高管薪酬

2009年度本公司共支付高级管理人员薪酬1,215,088.00元，2008年度本公司共支付高级管理人员薪酬928,033.00元。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50.00
	平顶山神马材料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应收票据合计	200.00	2,250.00
应收账款	中国神马集团平顶山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3.25	
	平顶山神马化纤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2,124.80	1,184.91
	中国神马集团橡胶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3,624.47	3,534.02
	平顶山市神马材料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822.81	2,352.89
	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	3,531.47	4,363.05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8.35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99.25	5,215.88
	博列麦神马气囊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736.39	254.62
	应收账款合计	12,692.44	16,953.72
预付账款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5.44	148.73
	河南神马华威塑胶工程有限公司	256.78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93.82	6,732.33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1,493.70	
	中平能化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22.68	
	预付账款合计	3,892.42	6,881.06
其他应收款	博列麦神马气囊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57.69	138.02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989.30
	平顶山神马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3,222.80
	平顶山神马地毯丝有限公司		43.78
	其他应收款合计	157.69	10,393.90
应付票据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50.00	25,000.00
	应付票据合计	3,450.00	25,000.00
应付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30.00	724.57
	平顶山市神马材料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170.56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986.04	1,223.77
	平顶山神马化纤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832.59	
	平顶山神马地毯丝有限公司	1,440.91	
	应付账款合计	4,760.10	1,948.34
预收账款	河南神马华威塑胶工程有限公司	165.02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21.16	1,172.21
	平顶山市神马材料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61.80	
	预收账款合计	1347.98	1,172.21
其他应付款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130.00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43.68	55.07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9,557.89	45,384.47
	其他应付款合计	140,331.57	45,439.54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七、或有事项

(一)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与郑州商业银行管城支行 1.2 亿元存款纠纷，正在审理中（具体说明见本附注十）。

(二)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被担保单位	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主债务到期日	对本公司的财务影响
关联方：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神马实业	22,200,000.00	2010-12-30	暂无
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氯碱发展	20,000,000.00	2010-01-04	暂无

被担保单位	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主债务到期日	对本公司的财务影响
非关联方：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神马实业	30,000,000.00	36 个月，协议签订日期 08-12-22	暂无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神马实业	50,000,000.00	2010-03-30	暂无

注 1：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2：本公司之三级子公司氯碱化工向银行所借的 2000 万元借款已于 2010 年 1 月 4 日偿还，本公司之子公司氯碱发展所负的担保责任相应解除；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30 日到期 5000 万元债务已按时偿还，本公司担保责任解除。

注 3：上期所列本公司之三级子公司新乡正华为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 800 万元借款提供的担保因被担保人于资产负债表日前提前偿还借款，本公司的担保责任提前解除。

注 4：上期所列本公司之子公司氯碱发展为关联方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四笔计 2000 万元借款提供的担保因被担保人于资产负债表日前提前偿还借款，氯碱发展的担保责任提前解除。

(三)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抵押情况：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况。

本公司之三级子公司新乡正华以新国用（2008）第 05013 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向新乡市商业银行借款 1500 万元，因新乡正华提前偿还借款，该项抵押权已提前解除。

(四) 其他或有负债

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45,324,202.50 元；已背书转让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174,611,360.16 元。

八、承诺事项

(一) 重大承诺事项

无

(二)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1. 2008 年 1 月 7 日，本公司与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互保协议书，双方互相为

对方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在 2 亿元人民币以内，协议有效期 3 年。

2. 经 2008 年 9 月 3 日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公司拟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担保协议，为本公司联营企业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在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期限三年、金额 1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至财务报告报出之日，此承诺尚未履行。

3. 经 2008 年 8 月 1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及 2008 年 9 月 3 日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与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平高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分别签订总额为 10 亿元的互保协议书（详见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8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临 2008—019 号公告信息）。至财务报告报出之日，互保协议尚未签订，实际担保情况见附注七、（二）。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8,845,6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根据公司 201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二次董事会决议，2009 年度拟以公司 2009 年末总股本 44228 万股为基础，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合计派发 8,845,600.00 元。

（三）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资产负债表日后发行股票和债券以及其他巨额举债

无。

2. 担保

无。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1.2 亿资金失控

2007 年 5 月 21 日，本公司发现在郑州市商业银行管城支行 1.2 亿元存款被非法转走，经查阅郑商行的原始凭证，发现该存款转出的凭证上加盖的公司印鉴和法定代表人印鉴与我公司的印鉴不一致，公司立即向河南省公安厅报案。期间公司就此事多次与郑商行协商，但一直未能得到解决。2007 年 9 月，公司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郑商行归还 1.2 亿元存款和相应的利息损失。2007 年 11 月，省高院应本公司的请求，对郑商行的财产采取了保全措施，依法查封了郑商行的部分办公楼房，价值 1.2 亿元。综合以上情况，本公司认为该事件对公司不会造成损失，最终以法院的判决为准。

2007 年 12 月，省高院对该存款纠纷案件开庭审理，由于该案件涉及刑事案件，省高院中止了该民事案件审理，待刑事案审判结束后，民事案件再继续审理。2008 年 10 月 14 日，焦作市人民法院对刑

事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于 2009 年 4 月 19 日进行了一审判决。当事人上诉，目前案件进入终审阶段。待判决生效，刑事案件终结后，本公司诉郑商行的民事案件才能继续审理。

(二) 终止租赁

经公司 2009 年 3 月 22 日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将 2000 吨/年尼龙 BCF 地毯丝技改项目资产委托给公司控股股东神马集团下属公司平顶山神马地毯丝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地毯丝公司”）租赁经营，租赁经营期限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目前 BCF 地毯丝市场需求大幅萎缩，本公司 2000 吨/年尼龙 BCF 地毯丝技改项目和地毯丝公司自身所拥有的 2000 吨/年尼龙 BCF 地毯丝生产线均开车严重不足，同时地毯丝公司因财务负担较重也无力继续承担资产租赁经营费用。为充分保护双方利益，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失，提高本公司 2000 吨/年尼龙 BCF 地毯丝技改项目的运行效率，经公司 2009 年 9 月 28 日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研究，并双方友好协商，决定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起终止执行双方签订的资产租赁经营协议，即资产租赁经营协议执行期间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按资产租赁经营协议的约定收取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资产占用费和折旧费。同时租赁经营取消后，本公司将成立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地毯丝分厂，具体负责 2000 吨/年尼龙 BCF 地毯丝技改项目资产的日常生产运营。

(三) 终止发债

根据 2008 年 10 月 16 日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发行票面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5 年的公司债券。鉴于公司 2008 年度出现亏损，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已不再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因此，经公司 2009 年 6 月 5 日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研究决定终止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十一、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227,400,494.02	41.71	6,148,985.06	2.70	203,523,390.56	55.04	6,410,632.38	3.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62,828,168.54	11.52	51,584,312.18	82.10	47,770,996.47	12.92	39,538,574.52	82.77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255,020,506.10	46.77	7,478,729.11	2.93	118,446,700.38	32.04	12,663,683.47	10.69
合计	545,249,168.66	100.00	65,212,026.35	11.96	369,741,087.41	100.00	58,612,890.37	15.85

应收账款风险分类判断标准：单项金额为 10,000,000.00 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为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帐龄超过五年的应收账款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其余为其他不重大应

收款项。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对外贸易及国内三资业务	69,204,439.91			对外贸易皆采用信用证结算, 国内三资业务采用信用证及合同约定, 90 天回款期, 以前年度实际损失率为 0, 故此类业务不提取坏账准备。
其他销货款	158,196,054.11	6,148,985.06	3.89	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2)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对外贸易及国内三资业务	127,845,323.29			同(1) 中同类理由
其他销货款	6,608,886.73	6,608,886.73	100	5 年以上款项, 已无业务往来, 部分单位负责人无法联系, 曾多次催收无果。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361,854,704.04	12,757,871.7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系指单项金额不重大且账龄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详见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3.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33,724,422.53	79.55	4,733,493.19	253,737,895.22	68.62	5,074,757.90
1 至 2 年	12,209,442.38	2.24	732,566.54	20,114,488.62	5.44	1,206,869.32
2 至 3 年	18,780,720.36	3.44	2,253,686.44	24,279,321.94	6.57	2,913,518.63
3 至 4 年	11,780,957.72	2.16	2,945,239.43	8,160,090.34	2.21	2,040,022.59
4 至 5 年	5,925,457.13	1.09	2,962,728.57	15,678,294.82	4.24	7,839,147.41
5 年以上	62,828,168.54	11.52	51,584,312.18	47,770,996.47	12.92	39,538,574.52
合计	545,249,168.66	100.00	65,212,026.35	369,741,087.41	100.00	58,612,890.37

应收账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175,508,081.25 元, 变动比例为 47.47%, 变动原因为: 本期出口和国内三资业务不再通过集团公司, 由本公司直接办理, 由此增加应收账款 197,049,763.20 元; 其余应收账款期末比期初减少。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中国神马集团橡胶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36,244,702.76	1 年以内	6.65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723,232.34	1 年以内	6.55

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35,314,662.33	1年以内	6.48
广州丰力橡胶轮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665,425.00	1年以内	5.44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77,830.32	1年以内	3.94
合计		158,425,852.75		29.06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神马集团平顶山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532,500.00	0.10
平顶山神马化纤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21,248,031.68	3.90
中国神马集团橡胶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36,244,702.76	6.65
平顶山神马材料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7,800,415.69	1.43
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	35,314,662.33	6.48
合计		101,140,312.46	18.59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766,622,719.99	97.29	26,716,709.99	3.48	312,316,128.11	95.94	16,904,106.71	5.4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839,183.84	0.11	671,347.07	80.00	839,950.61	0.26	671,960.49	80.00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20,491,166.68	2.60	1,381,739.44	6.74	12,387,187.66	3.80	605,649.60	4.89
合计	787,953,070.51	100.00	28,769,796.50	3.65	325,543,266.38	100.00	18,181,716.80	5.59

其他应收款风险分类判断标准：单项金额为 10,000,000.00 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帐龄超过五年的其他应收账款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其余为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平顶山市财政局	33,349,734.11	11,324,778.84	33.96%	所得税返还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0.00			转借银行贷款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83,272,985.88	15,391,931.15	5.43%	借款及利息
合计	766,622,719.99	26,716,709.99		

(1) 应收市财政局所得税返还款，考虑到款项性质属于政府部门欠款，并根据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具的对本公司所得税返还政策的有效证明“……在财力允许的条件下，经市政府批准，酌情分批返还”和本公司四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决定对应收平顶山市财政局 1997 至 1999 年度的所得税返还款

33,349,734.11 元，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由原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改为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计提了 11,324,778.84 元坏账准备，以后不再增加计提坏账准备。

(2) 本公司转借给下属子公司氯碱发展银行贷款 45000 万元，系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借入的专项贷款，用于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 万吨工程，氯碱发展已按合同约定归还利息，未有逾期情况，单项测试没有发生减值。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指单项金额不重大且账龄 5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详见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3.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00,465,126.77	63.51	1,009,302.54	285,679,720.10	87.76	5,713,594.40
1 至 2 年	248,400,183.89	31.52	14,904,011.03	3,491,338.56	1.07	209,480.31
2 至 3 年	2,802,718.90	0.36	336,326.27	2,182,523.00	0.67	261,902.76
3 至 4 年	2,096,123.00	0.27	524,030.75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34,188,917.95	4.34	11,996,125.91	34,189,684.72	10.50	11,996,739.33
合计	787,953,070.51	100.00	28,769,796.50	325,543,266.38	100.00	18,181,716.80

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462,409,804.13 元，变动比例为 142.04%，变动主要原因为：本期转借下属子公司氯碱发展银行贷款 45000 万元；新增下属子公司神马博列麦(平顶山)气囊丝制造有限公司借款 5,088,500.00 元。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计提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坏账准备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9,893,006.00	1,397,860.12
合计			69,893,006.00	1,397,860.12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733,272,985.88	2 年以内	93.06	借款及利息
市财政局所得税返还	非关联方	33,349,734.11	5 年以上	4.23	所得税返还
董事会办公室	内部单位	6,837,314.33	3 年以内	0.87	借款
神马博列麦(平顶山)气囊丝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88,500.00	1 年以内	0.65	借款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4,620.39	1 年以内	0.12	保险赔款

平顶山市中帘支公司					
合计		779,493,154.71		98.93	

6.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博列麦神马气囊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52,421.83	0.07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733,272,985.88	93.06
神马博列麦（平顶山）气囊丝制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88,500.00	0.65
合计		738,913,907.71	93.78

（三）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569,000,000.00	569,000,000.00		569,000,000.00
神马博列麦（平顶山）气囊丝制造有限公司	成本法	24,187,770.00	43,030,740.00		43,030,740.00
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300,000.00	15,300,000.00		15,300,000.00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799,301,024.72	808,203,713.53	92,494,597.46	900,698,310.99
博列麦神马气囊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权益法	766,213.00			
合计		1,408,555,007.72	1,435,534,453.53	92,494,597.46	1,528,029,050.99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公司	99.74	99.74				
神马博列麦（平顶山）气囊丝制造有限公司	51.00	51.00				
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1.00	51.00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9.00	49.00				
博列麦神马气囊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9.00	49.00				
合计						

（四）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018,777,627.46	2,571,431,109.66
其他业务收入	1,426,226,047.49	11,402,940.63
营业成本	3,171,052,472.90	2,325,723,901.97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化纤织造	2,018,777,627.46	1,834,396,443.46	2,571,431,109.66	2,314,595,814.38
合计	2,018,777,627.46	1,834,396,443.46	2,571,431,109.66	2,314,595,814.38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帘子布	1,170,038,154.90	1,107,008,620.71	1,234,667,807.12	1,114,086,759.65
工业丝	848,739,472.56	727,387,822.75	1,336,763,302.54	1,200,509,054.73
合计	2,018,777,627.46	1,834,396,443.46	2,571,431,109.66	2,314,595,814.38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1,290,911,498.83	1,235,991,237.69	1,192,280,083.37	1,063,106,127.28
国外	727,866,128.63	598,405,205.77	1,379,151,026.29	1,251,489,687.10
合计	2,018,777,627.46	1,834,396,443.46	2,571,431,109.66	2,314,595,814.38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4,976,148.31	14.66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1,242,938.53	7.29
慈溪市洁达纳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11,110,601.96	3.23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30,745,967.65	3.80
山东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85,382,369.21	2.48
合计	1,083,458,025.66	31.46

（五）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2,592,144.33	-24,560,113.5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合计	92,592,144.33	-24,560,113.56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2,494,597.46	-15,050,492.41	经营性盈利
博列麦神马气囊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97,546.87	-9,509,621.15	经营性盈利
合计	92,592,144.33	-24,560,113.56	

投资收益本期发生数比上期发生数增加 117,152,257.89 元，变动原因为：被投资单位 2009 年度经营性盈利。

(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7,411,656.98	-19,960,699.8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187,215.68	-2,024,292.9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1,111,065.17	108,474,875.80
无形资产摊销	975,903.24	975,903.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7,573.82	5,446,491.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1,955,416.41	80,218,596.3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2,592,144.33	24,560,113.5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96,803.92	-444,491.2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885,900.97	-75,102,712.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4,975,746.83	207,023,134.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0,355,740.36	103,286,167.4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15,703.17	432,453,085.5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4,894,433.81	249,813,346.7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9,813,346.74	66,111,477.2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918,912.93	183,701,869.47

十二、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8,521.06	
(二)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96,890.57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99,265.00	联营企业借款利息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 债务重组损益；		
(十)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98,175.80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300,541.29	
减：所得税影响数	4,374,544.16	
非经常损益净额	-5,675,085.4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8,094.5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损益净额	-5,713,179.98	

注：表中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9%	0.0170	0.01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2%	0.0299	0.0299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 基本每股收益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公司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报告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 P₁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

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三)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95,160,887.91	1,016,648,598.00	-51.29	①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氯碱发展20万吨在建工程及本公司在建工程投入资金占用；②期末应付票据减少。
应收票据	54,549,436.95	87,506,031.85	-37.66	期末应收票据大量背书转让。
应收账款	627,558,120.13	408,951,011.95	53.46	本期出口和国内三资业务不再通过集团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办理，子公司博列麦上年四季度基建期转为正常生产经营，由此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预付账款	694,171,091.48	351,552,174.94	97.46	本期子公司预付工程款增加。
存货	426,080,885.75	479,973,919.12	-11.23	销售形势好转，库存减少。
其他应收款	99,813,362.91	201,947,468.47	-50.57	本公司三级子公司氯碱化工本期收回平顶山神马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借款32,228,047.64元，收回大股东借款69,893,006.00元。
长期股权投资	1,075,256,991.51	999,527,976.67	7.58	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增加。
在建工程	1,036,965,226.62	667,214,021.80	55.42	子公司氯碱发展双20万吨氯碱项目本期投资大幅增加。
短期借款	921,700,000.00	1,300,150,000.00	-29.11	中平能化集团借款置换金融机构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132,845,641.14	586,300,000.00	-77.34	本期公司资金紧张状况得到缓解，减少了票据结算方式的使用。
预收账款	200,976,204.08	65,178,888.41	208.35	本期公司统销产品切片等大部分采用预收款销售方式；子公司氯碱发展与氯碱化工本期对部分客户采用预收款销售方式。
应交税费	-25,275,920.77	-11,233,970.45		子公司氯碱发展20万吨氯碱工程项目本期设备购进较多，相应固定资产进项税增加较多。
应付利息	526,631.94	2,364,639.09	-77.73	利息支付及时。
其他应付款	1,490,455,560.43	596,373,990.24	149.92	子公司借中平能化集团款项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3,513,040.00	30,000,000.00	711.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长期借款	405,878,996.00	550,186,000.00	-26.23	由中平能化借款置换到期长期借款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697,012.94	-58,861,602.49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6,174,487,738.55	4,540,886,852.70	35.98	本期贸易购销增加
营业成本	5,820,213,037.31	4,188,729,314.28	38.95	本期贸易购销增加
销售费用	45,784,223.06	36,794,136.99	24.43	本期出口业务由集团转入本公司，导致出口运费、代理费及承包费等增加。
管理费用	216,660,464.76	237,528,190.89	-8.79	因本期公司未进行生产设备大修，故维修费比上期降低。
财务费用	118,622,158.63	156,396,054.32	-24.15	本期票据贴现减少、借款利率降低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565,607.28	7,322,525.07	-148.69	氯碱发展存货跌价准备转回, 神马纸业应收款转让, 相应坏账准备转回。
营业税金及附加	8,234,760.05	15,823,205.73	-47.96	本期应交增值税减少, 导致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减少。
投资收益	75,876,283.00	-41,902,261.17		联营企业尼龙化工及博列麦贸易公司本期利润增加。
营业外收入	3,063,461.33	9,731,544.26	-68.52	本期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度减少; 及确认的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较上年度减少。
营业外支出	4,863,267.62	13,991,226.27	-65.24	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较上期减少。

十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09 年 4 月 15 日批准报出。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作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查，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 名称	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 担保（是或否）
郑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4日	2000万元 人民币	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否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8月18日	1500万元 人民币	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否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8月14日	1500万元 人民币	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否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9月5日	1000万元 人民币	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否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9月8日	2000万元 人民币	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否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13日	1000万元 人民币	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是	否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19日	1000万元 人民币	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22日	3000万元 人民币	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否	否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12月31日	2220万元 人民币	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是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3月31日	5000万元 人民币	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8990 万元人民币（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5000 万元人民币，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3990 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14210 万元人民币（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10220 万元人民币，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399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14210 万元人民币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5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4215 万元人民币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 债务担保金额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4215 万元人民币

我们认为，上述担保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签字）：

2010 年 4 月 15 日